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15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效率不彰；辦理施

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6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調節機制，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致產量過剩，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之生計，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52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違失案查處情形……………5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4 月大事記……………70

二、增列監察院 101 年 3 月大事記……………75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6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以上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卻無視近年電力系統實際備用容量率均逾目標值，以及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之實，卻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致虧損加劇。又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與所屬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民國【下同】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皆稱能源局）於辦理各階段民營電廠購電事宜時，未積極依約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且於政府調降備用容量率，國內用電需求已無虞之情況下，竟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興建電廠，致增加台電公司之購

電支出等情。爰經本院立案調查，並調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相關卷證資料，及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及 25 日約詢經濟部暨所屬能源局與台電公司等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能源局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業者之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且台電公司於離峰時段允許業者轉向該公司購買較廉價之電力，徒增台電公司營運成本，顯有怠失。

(一)能源局按售電價格(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峰、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之情形：

1.按「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又「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2 及第 14 條規定，汽電共生合格系統所生產之餘電由綜合電業收購之(即由台電公司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除大型機組(裝置容量 30 萬瓩以上)按綜合電業躉購民營燃煤發電業之裝置容量加權平均購電費率計算外，其餘以各該餘電提供之時間，按相當之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或以反映替代綜合電業相當電源之發電成本為原則

，供能源用戶選擇。

2.查能源局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7 項之規定(購電費率，由能源局依職權或依綜合電業之申請公告之)，於 98 年 8 月 10 日公告「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表，有關購電費率區分為尖峰時段有、無保證可靠容量(保證可靠容量係指汽電共生業者所能保證提供台電公司之售電容量)，有保證可靠容量者，若選擇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之計價方式，其夏月(6 至 9 月)尖峰、離峰能量費率(含稅)每度分別為 3.9349 元、1.0254 元，兩者相差 3.84 倍；而非夏月(1 至 5 月及 10 至 12 月)半尖峰、離峰能量費率(含稅)每度分別為 2.3054 元、0.9449 元，相差 2.44 倍；無保證可靠容量者，尖(半尖)峰、離(週六半尖)峰能量費率(含稅)每度分別為 2.8951 元、0.8821 元，相差 3.28 倍；據上，不論尖峰時段有無保證可靠容量，均顯見台電公司於尖、離峰時段收購汽電共生業者餘電之價格相差懸殊。

3.經統計台電公司 98 至 100 年度收購汽電共生業者餘電，平均每度價格為 2.31 元、2.24 元、2.19 元，而於尖(半尖)峰時段收購比率逾 5 成；其中燃煤汽電共生業者(排除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 3 部大型燃煤機組)餘電，平均

每度收購價格為 2.36 元、2.39 元、2.33 元，於尖（半尖）峰時段收購比率高達 7 成以上。又 100 年度台電公司收購餘電度數在百萬度以上，且於尖（半尖）峰時段收購比率逾 9 成之燃煤汽電共生業者，計有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汽電公司，以下相關汽電共生公司皆為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 97.41%、台灣化纖公司新港廠 96.65%、大園汽電共生公司 96.16%、華亞汽電公司 94.78%、長春石化公司 93.48%、榮成紙業公司 90.75% 等 6 家業者（僅長春石化公司為無保證可靠容量者），平均每度收購價格介於 3.63 元至 2.73 元間，已較台電公司自發燃煤機組平均每度成本 1.68 元，分別高出 1.95 元至 1.05 元，增幅約介於 116% 至 62.50% 間，亦較台電公司躉購燃煤民營電廠平均每度購電支出 2.21 元，分別高出 1.42 元至 0.52 元，增幅約介於 64.25% 至 23.53% 間，甚有大園汽電共生公司平均每度收購價格 3.63 元，遠高於台電公司自發燃氣機組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3.27 元。

4. 另查大園汽電共生公司設有 1 部 38,400 瓩之燃煤發電機組及 3 部各 10,000 瓩之重油發電機組，該公司 98 年度年報中，有關「致股東報告書」略以：「…經營團隊掌握時機適時調整重油發電機組營運策略，將原尖峰向台電

購電模式改為尖峰躉售台電模式，以充分提高尖峰躉售電量，創造最大獲益…。」其「99 年預計營業目標」亦載述：「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重油發電機組尖峰全載發電躉售台電。」該公司 99 年度 3 部重油機組均於尖（半尖）峰時段始啟動，離（週六半尖）峰時段即停機，符合上開 99 年預計營業目標。該公司實際躉售予台電公司之電力，由 97 年度之 7 百萬餘度提高至 100 年度之 4 千餘萬度，增幅約 465.68%；平均每度收購價格亦由 1.78 元提高至 3.63 元，增幅約 103.93%。

(二) 部分汽電共生業者因離峰時段收購價格偏低，卻轉向台電公司購買較廉價經常用電之情形：

1. 按「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合格系統之能源用戶其不足電力得向當地綜合電業申請經常用電…。」又台電公司與合格汽電共生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合格汽電共生業者）為備發、供、變電設備機組故障及維修需要，得向甲方（台電公司）申請備用電力使用…。」另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轉據經濟部說明，能源用戶電力不足之原因包括：汽電共生業者評估發電機設備容量無法完全滿足產業用電需求，或業者提高產能而使蒸氣需求增加，致發電量產出相對減少，而產生電力不足情形。

- 2.查台電公司與汽電共生業者截至 100 年度止，仍有購售電合約關係者 60 家，各該業者除因故障或檢修向台電公司申請備用電力外，另向台電公司申請經常用電者計有 31 家。其中 100 年度於尖（半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躉售餘電予台電公司，卻另於離（週六半尖）峰時段轉向台電公司購買經常用電者，計有 12 家燃煤汽電共生業者，其躉售餘電予台電公司之平均每度售價為 2.33 元，使用台電公司經常用電之平均每度電費僅需 1.59 元。又上開於尖（半尖）峰時段躉售餘電度數比率達 9 成以上之 5 家有保證可靠容量之汽電共生業者，其於離峰時段向台電公司購買經常用電 2 億 8,565 萬餘度，平均每度電費 1.47 元，惟其躉售餘電予台電公司 8 億 4,419 萬餘度，平均每度躉售價格卻為 2.89 元，平均每度價差高達 1.42 元。台電公司對此不合理之現象，卻於 95 年 3 月 20 日僅暫停受理汽電共生業者新增設離峰經常用電之申請，對已申請之汽電共生業者，束手無策。另台電公司 96 年 12 月 24 日陳報經濟部「增購汽電共生電能暫行措施」亦說明：「由於現行離峰價格偏低，致多數汽電共生業者於離峰時間降載或停機轉向本公司購電……。」
- 3.汽電共生業者於尖峰時段既有保證可靠容量，躉售餘電予台電公司，離峰時段應有足夠電力支應

廠內用電，惟台電公司卻允許各該汽電共生業者於離峰時段向該公司購買廉價電力；又台電公司近年供電系統因離峰時段基載機組不足，需啟動高成本之燃氣及燃油機組供應電力，上開舉動，無疑是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並有違「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 15 條（不足電力得向該公司申請經常用電）之意旨。

- (三)綜上，能源局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餘電之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更有部分業者於離峰時段降載或停機，而轉向台電公司購買廉價電力情事，台電公司明知汽電共生業者此種「賣高用低」之操作模式，勢必造成台電公司之損失，卻束手無策；上開台電公司與汽電共生業者之不合理購售電方式，皆有違「能源管理法」及「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之意旨，徒增台電公司營運成本，顯有怠失。

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無視 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竟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又台電公司未依經濟部之指示，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致增加購電成本，確有違失。

- (一)按台電公司與第一、二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54 條「本合約自生效日起

每滿 5 年或有必要時，由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之。」第 51 條「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及第 51 條補充說明「本條但書『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之適用，應依下列程序為之：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以被請求人之選擇，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以及現階段（第三階段）開放設立之各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49 條「本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第 50 條第 1 項「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請求解決爭議之一方應以書面徵詢他方以進行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因此，購售電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修正，若雙方對爭議無法達成決議，且主管機關協調不成時，應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

(二)經查台電公司 85 至 88 年間與第一、二階段開放設立之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民營電力公司，及 89、95 年間與現階段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共 9 家業者簽訂 25 年之購售電合約，其中購電費用包含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而民營電廠經濟資產持有成本為容量電費之計算因子之一，其使用之折現率（相當於業者之資產貸款資金利率），

第一、二階段係以電價競比當日（84 年 6 月及 12 月）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 7.625% 及 7.25% 計算（新桃電力公司為 7.25%），現階段（第三階段）則以 7% 作為資本報酬率計算公告電價，惟該階段之星元電力公司因於 95 年間簽約，乃以 5.15% 作為資本報酬率。惟 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台電公司 96 年度平均資金借款利率已由 84 年度 7.54% 降至 2.37%，100 年度更降至 1.52%，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亦由 84 年之 6.79%，降至 96 年度之 2.32%，100 年度更降至 1.38%，市場之利率水準確已較簽約當時明顯降低。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麥寮、和平、長生、新桃、星能、森霸等公開發行公司，96 年底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已降至 2.64%-3.48% 之間，100 年更降至 1.368%-1.76% 之間，顯示民營發電業者資金成本至 100 年時已降至簽約時之 2 至 3 成。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曾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台電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表示，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

(三)再查 96 年間燃氣民營發電業者因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原落後 1 年反映之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已使其現金調度發生困難，星能及森霸電力公司遂於 95 年 7 月間行文經濟部

要求燃料成本改為即時反映。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 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研究」，能源局及台電公司自 96 年 5 月 3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29 日止，共召開 6 次燃氣燃料成本費率調整之協商會議，其中 8 月 10 日之協商會議中，主席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李漢申（現任總經理）表示：「…本公司原計畫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因素調整委外研究，有初步結果時，將併同此一議題進行檢討，惟基於長期合作及展示誠意，乃依能源局函示提早召開本次會議…。」而 8 月 23 日及 9 月 11 日之協商會議中，亦均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如利率、折現率等）繼續協商。然台電公司並未俟台經院之研究結果，即於經濟部 96 年 10 月 29 日召開「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商會議」中，與業者達成如下之協議：「有關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合約雙方已合意改按台灣中油公司公告之發電用天然氣平均熱值成本即時調整，本部予以尊重…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96 年 12 月底台經院提出研究報告之結論建議略以：「…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對既設 IPP 較有利；納入利率調整機制對台電較有利，…建議針對既設 IPP，合約可將此二項修正一併討論配套執行，不宜單獨納入其中任一項…才能使市場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得到進一步的保

障。」嗣台電公司於 97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9 日召開之「燃煤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溝通協商會議」中，仍以相同模式，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繼續協商，並同意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無視台經院對於業者所提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應納入利率調整一併討論之建議。

(四)次查能源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召開「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第 2 次協調會議」，做出結論第二項：「…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該局並於同年 2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台電公司，同年 8 月 17 日能源局再次函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嗣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經濟部長裁示：「有關建立台電公司與現有民營電廠之購電利率調整機制…，基於確保台電公司權利之前後一致性立場，應進行仲裁或訴訟措施…。」該部於同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30 日均曾函台電公司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並請該公司積極處理，惟台電公司迄今仍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96 至 100 年度因利率未調降，台電公司若依台經院之研究建議計算結果，約增加購電支出 59 億餘元。然於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

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台電公司始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仲裁或訴訟之可行性。

(五)另查能源局 8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公告「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並未規定民營發電業者資金取得方式，匯率變動應由民營發電業者自行承擔，惟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洽談購售電合約草案時，因新臺幣大幅貶值，業者遂提出增訂「匯率調整條款」，主張應由該公司承擔匯率變動風險，雖經多次協商會議，惟為順應民營發電業者要求，最後能源局於 87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購售電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處理方式會議」決議：「…同意匯率變動 3% 範圍內由業者承擔，超出部分由台電公司承擔之原則，請台電公司簽報決策層同意，並由能源局簽報經濟部核定後辦理。」致 88 至 100 年度支付民營發電業者匯率調整部分之金額累計達 170 億餘元。

(六)綜上，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漠視國內市場利率水準自 92 年起已大幅降低及審計部 95 年 6 月 21 日之意見，而於 96 年間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卻逕於業者同意未來繼續協商利率調整之前提下，即先行同意燃氣及燃煤民營電廠燃料成本調整機制之變更；且對於有利於民營發電業者部分，如燃料成本及匯率調整，即順應業者要求，而不利於業者之利率調整卻迄今仍未達成共識，致 96 至 100

年度增加購電支出 59 億餘元。另經濟部及能源局於 100 年 4 月至 12 月曾多次函請台電公司就合約中增訂利率浮動調整之機制事項，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惟台電公司遲未積極處理。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未能善盡管理責任，爭取台電公司最大利益，以維護政府權益，且台電公司遲未依照經濟部及能源局函示辦理仲裁或訴訟，確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未將支付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平均分攤至機組經濟壽年 25 年內支付，有違「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之規定，洵有未當。

(一)按能源局 8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公告第一、二階段開放發電業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有關購電費率及計價方式，其中容量費率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依完工年現值，考慮折現率及物價上漲率，均化至機組經濟壽年期間各年。又購電費率之參數係參考「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計算，依該辦法所附計算模式，折現率 = 平均資金成本率 = 投資報酬率，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包括發電設備、電源線設備之成本，暨稅後息前利潤、財產稅捐及所得稅等費用。

(二)經查前揭費用係按「電價競比當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折現（折現率第一階段為 7.625%，第二階段為 7.25%），該折現率為名目折現率（即實質折現率加上物價上漲率），已考慮物價上漲因素；惟台

電公司卻未依「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將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考慮折現率及物價上漲率後，平均分攤於機組經濟壽年 25 年內支付，而以維持經濟資產完工年之持有成本現值不變下，透過換算公式，每年以前一年之金額加上各階段電價競比當時「前 10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2.897%）計算分攤金額，致前期應支付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延後至後期支付，每年支付予民營電廠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均較前 1 年增加 2.897%。據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時稱：「…考慮物價上漲率，先低後高，可避免民營發電業者到後期違約；另一種方式，每年都一樣金額，惟折現後均是一樣的金額。」台電公司雖稱折現後均為相同之金額，惟 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即已較簽約時所用之折現率大幅降低，若以目前利率折現，台電公司使用之計算方式，將較平均分攤之計算方式增加購電支出。

(三) 綜上，台電公司未依「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將支付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依完工年現值，考慮折現率及物價上漲率，平均分攤於機組經濟壽年 25 年內支付，致前期應支付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延後至後期支付，而於利率下降時，將導致增加購電支出，台電公司之作法，實有未當；另有關「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所附計算模式是否妥適亦請一併檢討。

四、台電公司支付民營電廠購電費用之容量電費，係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可用率 88% 之購電量，計算單位費率，惟台電公司卻以保證發電時段全部購電量作為支付上限，致部分民營電廠當年度實際獲得容量電費，高於原須支付金額，增加購電費用，確有可議。

(一) 台電公司 85 至 88 年間與第一、二階段之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依購售電合約第 35 條規定：合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經雙方議定如所附附件 3，其中營運與維護費按…躉售物價總指數調整。民營電廠購電費用包括容量電費（固定成本）及能量電費（變動成本），保證發電時段支付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非保證發電時段支付能量電費。容量電費係包括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及固定營運與維護費，其中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係民營發電業者投資興建電廠之成本及合理之利潤，係分配於 25 年購售電合約期間內支付（類似折舊費用），固定營運與維護費則按躉售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二) 經查台電公司每年須支付民營電廠容量電費應為購售電合約附件 3「合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所列各商轉年度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暨按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後固定營運及維護費，台電公司係以換算為單位費率方式支付，又為確保民營發電業者，每年可回收其投資成本及獲取合理之利潤，考量發

電機組須辦理檢修、維護等作業後，購售電合約附件 3「合約有效期間各年度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約定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可用率 88%購電量，計算單位費率。惟台電公司未考量計算單位容量費率之購電量，已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之可用率 88%計算，逕於購售電合約第 1 條第 18 款規定，以保證發電時段應提供全部購電量作為支付容量電費之上限（容量電費＝容量費率×保證發電時段購電量，保證發電時段購電量，最高以約定之保證發電時段應提供之保證發電量為限）。部分民營電廠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之可用率較約定為佳時，台電公司以該時段購電量計算容量電費，高於原須支付之容量電費，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統計結果，100 年度第 1、2 階段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民營發電業者實際獲得容量電費較合約議定須支付容量電費增加 12 億 6,983 萬餘元。另以麥寮、長生等 2 民營電廠為例，該 2 民營電廠 91 至 100 年度實際獲得容量電費亦較合約議定須支付容量電費分別增加 10 億 7,478 萬餘元、18 億 66 萬餘元。

(三)綜上，台電公司支付民營電廠購電費用之容量電費，係屬固定性成本（類似折舊費用），既已考慮民營發電機組辦理檢修、維護等所需作業後，按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可用率 88%購電量，計算單位容量費率，民營電廠發電機組檢修、維

修等作業期程，較約定期程為長，應歸責於民營發電業者維護管理行為。台電公司仍以保證發電時段全部購電量作為支付上限，致部分民營電廠當年度實際獲得容量電費，高於原須支付金額，民營發電業者當年度不僅能回收議定之投資成本，並獲取額外利潤，有違合約保障業者回收原始投資之原意，確有可議。

五、台電公司未依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之規定，將民營發電業者應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納入購售電合約，核有欠當。

(一)按能源局 8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公告「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所附「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第 10 點規定：「發電業電廠與本公司應共同負擔系統之備用容量。」又台電公司於 83 年 3 月 28 日陳報經濟部「開放發電業推行方案」所附「購售電合約範本」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乙方（民營發電業者）應負擔之備用容量率，按前 1 年甲方（台電公司）系統備用容量率計算…。」

(二)查能源局 8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公告「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所附購售電合約範本，及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卻未依「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規定，要求民營發電業者應負擔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且台電公司 98 年 7 月修訂「台電公司改造計畫」，於分析台電公司「內外經營環境 SWOT 分析」中，亦

將「現有 IPP 無需考量系統備用容量，並受合約保障，經常維持滿載」列為對台電公司威脅，台電公司並未依規定要求民營發電業者負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又台電公司 97 至 100 年度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分別為 21.1%、28.1%、23.4%、20.6%，均逾目標值，售電量 1,869 億 3,147 萬餘度、1,792 億 3,867 萬餘度、1,933 億 1,345 萬餘度、1,986 億 3,710 萬餘度，台電公司 97 至 100 年度向民營電廠購電度數分別為 345 億 3,996 萬餘度、374 億 5,780 萬餘度、386 億 6,078 萬餘度、392 億 5,918 萬餘度，購電量逐年提高。另台電公司 98 年度因景氣未完全復甦，備用容量率高達 28.1%，售電量減少，台電公司自發各類火力機組容量因素下降，發電量均減少，且其 99 年 4 月編製之「經營績效分析」亦載述：「…因煤價下滑，IPP 燃煤機組搶先發電，故本公司燃煤機組無法全載出力」。

(三)再查台電公司通霄、興達、南部、大潭電廠等 2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氣渦輪機），98 年度運轉時數為 12 萬餘小時，扣除離峰、週六半尖峰發電時數 6 萬餘小時後，尖峰時段（相當民營電廠保證發電時段）發電度數為 5 萬餘小時，其中大潭 6 部機組、南部 1 部機組、通霄 4 部機組、興達 1 部機組，共 12 部機組，於尖峰時段運轉時數介於 1,024 小時至 2,993 小時，均小於 6 家燃氣民營電廠（長生、新

桃、嘉惠、國光、星能、森霸等民營電廠）於保證時段發電時數 3,026 小時至 3,881 小時，查係該公司電力系統負載較低時，民營電廠仍受購售電合約保障（第一、二階段購售電合約第 27 條及現階段購售電合約第 25 條規定：民營發電業者發電機組應提供機組額定出力於保證發電時段連續運轉之能力。又第 34 條規定：民營發電業者發電機組於保證發電時段因該公司通知停供或減供電能時，台電公司應支付容量電費），可於保證時段維持滿載發電，而排擠台電公司燃氣機組所致。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均為發電業者，民營發電機組受合約保障，經常於保證時段維持滿載發電，在尖峰負載較低時，排擠台電公司燃氣機組發電，徒增營運成本。

(四)綜上，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均為發電業者，該公司卻未依相互購電辦法之規定，將民營發電業者應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納入購售電合約中規範，竟由台電公司單獨負擔，並因民營發電業者受合約保障，經常於保證發電時段維持滿載發電，尖峰負載較低時，排擠該公司燃氣機組發電，增加公司營運成本，顯有效能不彰情事，核有欠當。

六、經濟部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竟仍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興建電廠之籌設許可，且未考量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情形，逕同意星元電力公司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部分，於 100 年尖峰負載發生日起即可獲得容量電費，徒增購電支出，顯有違

失。

- (一)台電公司原核定備用容量率為 20%，行政院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之院長提示第 2 項略以：「由於近來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台電公司經營成本增加，…將備用容量率降到 16%，台電公司不僅可以減少 400 億元的投資，也可減輕採購民間發電的壓力，…未來台電公司應繼續改善配電設備與系統，以配合備用容量率之降低。」能源局 95 年 6 月 6 日訂定「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參、開放原則八、過渡條款：「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
- (二)經查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未來 93 至 98 年電力供需資訊，僅 98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 19.1% 低於 20%，開放新增 34 萬瓩容量。94 年 3 月星元電力公司提出電廠的籌設申請，經濟部並於同年 4 月有條件通過星元電力公司之申請，但未核發籌設許可；惟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院長指示：以備用容量率 16%，作為長期電力系統規劃目標，能源局雖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備用容量率由 20% 調降為 16%，既有已申請籌設之業者

是否適用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經濟部法規會於 94 年 12 月 7 日函復：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具備舊法規所必須具體之重要要件，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惟依能源局 95 年 6 月 6 日訂定「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參、開放原則八、過渡條款係規定：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如何獲得購電費用，能源局逕以作為審查星元電力公司能否取得申請籌設許可，並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且審查依據除備用容量率適用基準依第四階段過渡條款辦理外，其餘應備用文件、台電公司公告價格（第四階段係採競比方式）、先到先審原則等，均採現階段方案規定辦理，然現（第三）階段方案業於 95 年 6 月 6 日廢止，能源局仍以廢止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能否取得申請核准籌設許可，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 49 萬瓩裝置容量之電廠。

- (三)復查台電公司於 95 年 2 月間曾就經濟部函行政院檢陳「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有關過渡條款部分，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刪除「惟至遲可於 100 年獲容量電費」字眼，惟能源局訂定第四階段方案過渡條款並未刪除該等字眼，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申請籌設許可，亦說明「

剩餘 15 萬瓩僅能獲得容量電費部分，…至遲可於 100 年度獲得容量電費」，台電公司逕亦於 95 年 9 月 15 日簽訂之合約中規定「自 100 年之年尖峰負載發生日當月起保證支付容量電費為 48 萬瓩」，未審慎衡酌 100 年度實際備用容量率情形，而台電公司 100 年度備用容量率之實績值為 20.6%，台電公司 99 年 12 月版「99 台電電源開發方案」，100 至 101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分別為 22.2%、21.2%，將造成台電公司於 100 年度起將增加購電支出（容量電費），每年約增加 3 億餘元（若按 99 年度保證時數 3,056 小時及容量費率每度 0.8154 元推估：150,000 瓩×3,056 時×0.8154 元）。

(四)綜上，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整為 16%，能源局卻未依經濟部法規會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之法律意見，逕仍核准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申請籌設許可，又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均未審慎衡酌未來實際備用容量率之情形，即同意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之 15 萬瓩部分，於 100 年度尖峰負載發生日起獲得容量電費，徒增購電支出，顯有違失。

七、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已包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卻同意業者將該等設備移撥台電公司，並負責後續之管理維護等事宜，徒增相關費用，且該等設備實質並非由業者無償移撥，台電公司卻將其視為無償捐贈，均有未當。

(一)依台電公司 83 年 3 月 28 日陳報經

濟部「開放發電業推行方案」所附附錄一「發電業者與台電公司間權利義務」，有關發電業義務 5 部分，載述：「發電業之電廠與台電公司系統網路間之電力輸送，以台電公司適當的接收站（變電所）等為分界點，分界點以前的線路稱為電源線…需由發電業者負責設計、興建與維護。」能源局 84 年 1 月 1 日及 8 月 25 日公告第一、二階段「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有關電源線之建造，責任分界點為發電廠之電源線與台電公司系統斷路器之連接點，電源線由廠商自行設計、建造及維護為原則。該申請須知所附「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第 11 點規定：「發電業電廠與該公司系統責任分界點以下之電源線，其產權屬於發電業並由其負責施工維護為原則。」又第一、二階段購售電合約第 31 條規定：「計量設備之比壓器、比流器由乙方（民營發電業者）提供、裝設、並維護。」購售電合約補充說明第 1 條第 12 款：「…所謂電源線兩端之終端設備，其中在甲方（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終端設備…包括計量設備、保護設備、相關引線之附屬設備、空斷開關及斷路器等…。」另現階段購售電合約第 23 條規定：「…在責任分界點甲方（台電公司）側之電源線終端設備由甲方設計及建造，費用由乙方（民營發電業者）負擔，產權屬於甲方，由甲方負責維護。」

(二)經查台電公司與第一、二階段麥寮

、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民營電力公司於簽訂購售電合約期間，民營發電業者主張：「在台電公司變電所內電源線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與維護工作，由該公司負責，或委託台電公司設計、建造後，將其產權移交台電公司維護，並變更雙方責任分界點。」嗣台電公司於 85 年 9 月 12 日陳報經濟部有關與民營發電業者 13 項不同意見之分析意見，其中第 13 項「業者電源線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之分析意見略以：「…須知（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業者電源線包括兩端之終端設備，由廠商自行設計、建造及維護為原則。…業者要求將甲方變電所內電源線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委由台電負責，則除嚴重違反須知規定外，亦有圖利業者之嫌。採納業者意見之利弊分析：…弊：(1) 違反須知規定之原則；(2) 影響招標公平性；(3) 民營業者在台電變電所內電源線終端設備之投資成本（約逾千萬元）已含在業者報價之內，屬台電向業者購電電費所應支付容量電費之一部分，…由台電另行負責該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則台電有重複支出，業者因此將獲取不當利益之嫌。」經濟部即於同年 24 日召開「研商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售電合約未取得共識條款處理方式」會議，其會議決議事項第 13 項：「業者電源線終端設備之設計、建造及維護問題案：簽約後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

業者協商處理。」台電公司明知購電費用已包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竟同意第一、二階段麥寮等 5 家民營發電業者於 88 至 92 年間加入系統後，將位於台電公司變電所內之電源線終端設備計 5 億 3,820 萬餘元（麥寮 9,250 萬元、和平 6,288 萬元、嘉惠 1 億 5,794 萬餘元、新桃 2 億 2,488 萬餘元，長生移撥清單未列金額），無償移撥予台電公司，並由台電公司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事宜，估計每年需支付檢測、運轉、人事等費用約 345 萬餘元（未含大修支出），預估購售電合約 25 年期間內，徒增管理維護費用將超過 8,600 餘萬元（每年 345 萬餘元）。

(三)復查台電公司於民營發電業者移撥電源線終端設備後，隨即修訂購售電合約第 29 條責任分界點，其中和平、嘉惠等 2 家民營電力公司，雖於 91 年 6 月 4 日、92 年 7 月 15 日移撥電源線終端設備，卻延宕至 98 年 5 月 7 日始修訂合約責任分界點，台電公司在未完成合約責任分界點修正前，逕未按 90 年 12 月 28 日及 92 年 6 月 26 日函請和平、嘉惠等民營電力公司「…在購售電合約未完成修訂前…雙方仍應遵守原合約條文」辦理，仍負責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事宜，顯有未當。又第一、二階段 5 家民營發電業者，及第三階段 4 家民營發電業者，共 9 家民營發電業者，其投資興建電源線終端設備之成本，已包含於購電費用中，實質並非民營

發電業者無償將電源線終端設備移撥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卻將各該民營發電業者，於 88 至 98 年間所移撥之電源線終端設備，視作無償捐贈。

(四)綜上，依據「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規定，有關電源線係由民間發電業者自行設計、建造及維護為原則。台電公司明知購電費用已包含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且委由台電負責維護，將嚴重違反上開須知之規定外，亦有圖利業者之嫌，然卻同意民營發電業者將位於變電所內之電源線終端設備，移撥台電公司，並由其負責管理維護事宜，而未扣減相關購電費用，購售電合約期間內將增加 8,600 餘萬元管理維護費用。又台電公司在未完成和平及嘉惠 2 家民營發電業者之合約責任分界點修正前，即負責電源線終端設備之管理維護事宜，及電源線終端設備之成本已包含在購電費用中，實質並非民營發電業者無償移撥，台電公司卻將全數民營發電業者所移撥之電源線終端設備，視為無償捐贈，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能源局按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等方式，訂定收購汽電共生業者之餘電費率，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時段，增加發電躉售予台電公司，卻於離峰時段因收購價格偏低，而轉向台電公司購買較廉價之電力；經濟部與台電公司無視 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及 95 年審計部之函示，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竟先行同意業者縮短

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且台電公司未依經濟部之指示，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又台電公司未將支付民營發電業者購電費用內含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平均分攤至機組經濟壽年 25 年內支付，以及未將民營發電業者應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納入購售電合約，有違「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及「台電公司與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之規定；且台電公司支付民營發電業者容量電費，逕以保證發電時段全部購電量作為支付上限，致部分民營電廠當年度實際獲得容量電費，高於原須支付金額；經濟部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竟仍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興建電廠之籌設許可，並於 100 年尖峰負載發生日起即可獲得容量電費；另台電公司同意民營發電業者將已包含在購電費用中之電源線終端設備移撥台電公司，並由其負責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合理之利潤；另經濟部於預估之備用容量率已逾目標之情況下，仍核准新設民營電廠，均使該公司徒增購電支出，致虧損加劇，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延宕計畫期程，投資人撤回 BOT 申請，復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計畫乃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090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計畫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1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4 月 6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0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20006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計畫宣告終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均有嚴重疏失乙案，經本部會商有關機關並轉請高雄市政府研提辦理情形檢討說明如附，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4031 號及 101 年 3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6811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案檢討說明資料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初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第一期路線，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費用支出，核有疏失。</p>	<p>一、有關「第一期路線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等情事乙節：</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於 92 年 5 月 15 日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下稱審核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作政策性公告，供民間自行規劃興辦，經偉日豐公司於同年 6 月 17 日提出「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 BOT」申請案，同年 12 月 2 日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該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為評估該公司規劃之第一期路線可行性，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並先於同年 11 月 7 日簽訂契約，據該委託案公開徵選須知玖、三之規定，參評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獲選並完成簽約手續後，視為契約一部分。</p> <p>(二)經查中山大學提出本案服務建議書之第三章課題剖析與對策，列有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一項，其對策包括對附近居民於規劃到竣工等每個階段定期舉辦說明會，俾使居民能通盤瞭解，並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惟查中山大學於 93 年 3 月提出之總結報告書，並無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等相關議題之說明，該市府都發局亦未要求該校依約分析相關議題。另查本案契約書第 4 條履約標的(一)7 已明定「就纜車路線及場站設施之勘選、纜車系統由民間參與投資建設之可行性評估等 6 項工作成果舉辦至少一場說明會」，該市府都發局又以舉辦說明會等並非當時之規劃重點為由，以變更合約方式將該工作項目取消。嗣後高雄市柴山會、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等在地</p>	<p>(一)本府前於 89 年辦理「旗津廟前路改善風貌、提振商機規劃計畫」時，即提出興建跨港纜車之構想，經辦理民意調查，有高達 73.1% 民眾表示贊成興建纜車；另本市議會於 9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李喬如、朱文慶、張清泉、楊敏郎、戴德銘等議員連署並提案建請本府興建跨港空中纜車(附件 1)，本府 92 年 7 月 21 日委託中山大學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纜車(設施景觀暨民眾參與建設先期作業)」之遊客問卷調查中，有 60.4% 之受訪者表示願意來回搭乘纜車，故 92、93 年間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各黨派民意代表均支持推動纜車計畫(附件 2)。</p> <p>(二)本府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利用本市獨特之河海港山等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研擬「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46 條暨「主辦機關審核民間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辦理「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河港 BOT 案)」政策公告；偉日豐觀光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民間投資人)於 92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出規劃構想，包含「哈瑪星站至海岸公園站(第一期路線)」纜車計畫及其他建設項目，本府爰依法辦理各階段審核作業；本府為同步瞭解纜車路線、運量推估、市場規模、財務分析等基本資料，以供本府審核民間投資人計畫之基礎</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民間團體，於 93 年 5 月 25 日舉辦「我們需要跨港纜車嗎？」座談會，與會人員認為市府辦理纜車計畫閉門造車，未建立公共論述機制，民間團體並無參與機會，並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顯示本計畫於辦理第一期路線可行性評估作業階段，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居民及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以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p> <p>(三)次查該市府都發局於 93 年 7 月 1 日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基本規劃及招商前置作業）暨民間參與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興建、營運專案顧問」，合約金額 1,710 萬元，以檢核第一期路線基本規劃工作，並辦理第二期路線（旗津海岸公園站至新光站或旗津海岸公園站至八五大樓站）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化作業。因前市長謝長廷於同年 13 日第 1108 次市政會議指示所屬公教人力發展局，針對是否興建空中纜車進行公共辯論，並請綠色團體及專家學者聽證，讓市民瞭解雙方意見，經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公民共識會議」（按：由 18 位專家學者組成），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作成纜車路線「應避開具有生態爭議路線」之結論，前市長謝長廷並於 94 年 1 月 4 日第 1133 次市政會議裁示，第一期路線經過柴山部分因考量環境生態因素，未獲公民會議之共識，因此規劃順序應先從無影響環境生態地區著手，未來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發包，暫排除柴山部分。案經審核</p>	<p>，遂於 92 年 11 月 7 日簽約委託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設施景觀暨民間參與建設）先期作業」；考量民間自提 BOT 案民間投資人之規劃構想於 92 年 12 月 2 日甫經初步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民間投資人須於 6 個月（即 93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相關土地使用、興建、營運及財務等較詳盡之進一步規劃，纜車路線與場站位置始能明確，且考量倘以專業研究技術報告形式辦理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恐效果不佳，故經 92 年 12 月 11 日工作會議決議將第一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作業說明會予以減作，另增加 3D 動畫以利計畫說明與行銷。</p> <p>(三)本府為深入瞭解並廣納民意，於民間投資人 93 年 6 月 2 日提出進一步規劃文件後，謝前市長長廷於 93 年 7 月 13 日第 1108 次市政會議指示（略）：「請公教人力發展局詳予規劃公民會議，針對是否興設空中纜車問題進行公共辯論…而此段期間，仍請都市發展局持續推動原方案，並規劃列出路線與時程」，而公民會議於 93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結論報告，本府尊重環保團體避開生態爭議路段之意見後，與民間投資人協調纜車路線調整事宜。本府相關技術調查（如纜車系統、地質鑽探、鹽分侵蝕等）與 3D 動畫確實提供予公民會議討論使用，且纜車系統等專業分析與評估成果亦供審核民間自提 BOT 案之用。</p> <p>(四)綜上，本府推動民間參與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相關前置作業之初，已具多數市民贊成興建之民意基礎，嗣於民間</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委員會於同年 1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再審核會議，與偉日豐公司協調優先規劃興建纜車計畫第二期路線，並請該公司於會後次日起 60 日內補正規劃內容及投資計畫書。因此，本計畫自偉日豐公司申請參與纜車計畫案（92 年 6 月 17 日），迄再審核會議決議協調變更路線止（94 年 1 月 7 日），耗時逾 1 年 6 個月審議，惟因第一期路線產生爭議須修正而重新審議，顯已延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所訂之審議期程，並徒耗第一期路線之先期規劃費用 879 萬餘元。</p> <p>(四)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第一期路線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初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居民及民間團體充分表達意見，以蒐集民意評估民間規劃路線之可行性，嗣後又以公民共識會議結論反對為由暫緩第一期路線之興建，肇致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案耗時逾 1 年 6 個月之審議後，因路線變更而協調申請人偉日豐公司修正計畫重新審議，除延宕審議期程外，並徒耗第一期路線之先期規劃費用 879 萬餘元，核有疏失。</p>	<p>投資人提出申請後，遵循法定程序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而舉辦公民會議更係為掌握民意，尊重環保團體避開生態爭議路段之意見後，與民間投資人協調纜車路線調整事宜。經審慎檢討，未來本府推動類此民間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將更多次提供市民及民間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嗣於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後，儘速就民間投資人所提計畫逐項覈實審核，俾利公共建設之推動。</p>
<p>二、高雄市政府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終致土地取得難以解決，民間投資人並因而撤回 BOT 申請。嗣後該市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該</p>	<p>二、有關「未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興建」等情事乙節：</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市府難辭決策草率之失。</p> <p>(一) 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暫緩興建後，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改弦更張，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第二期路線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劃作業，經該顧問公司於 94 年 2 月提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其中有關用地取得規劃部分，僅敘明場站及支柱土地權屬除「八五大樓站」為私有土地外，其餘皆屬公有土地，規劃依規定辦理撥用。該報告對於第二期路線穿越國防設備專業區、中島工業區，以及支柱位於軍事用地等情形，並未詳予評估取得之可行性，用以審慎評估該規劃路線是否可行，該局亦未要求顧問公司提出相關說明，以為定奪。</p> <p>(二) 經查該市府都發局因本計畫支柱位址所需，於 93 年 8 月 5 日函請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同意進行地質鑽探作業，經該指揮部函復以，該區已奉行政院核定為「國防設備專業區」，為避免規劃案與該專業區相牴觸，建請另覓土地。都發局爰於同年月 24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多次函請國防部相關單位協商未果，並曾於 94 年 6 月 16 日召開纜車計畫方案調整介面協調整合會議，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建議採用纜車路線南移 400 公尺之方案，經偉日豐公司據以重新修正路線，該公司並評估將因此增加支出約 6,000 萬元，及因場站距離附屬事業距離過遠，而降低整體效益。都發局爰與中興顧問公司協議變更上開委託規劃作業合約，致增加路線修正編修費用計 512 萬 7,645 元，並於 96 年</p>	<p>(一) 本計畫尚未與民間投資人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各項作業均屬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階段，相關纜車路線、場站、支柱、塔架所需使用土地，係按促參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用地協調，並無貿然推動興建情事，覈先敘明。</p> <p>(二) 依據上開規定，公有土地取得之協調事項屬行政機關間之協調事項，本府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之第二期路線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規劃作業中，已分析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其取得方式，並經該公司協助本府與軍方說明溝通後，於 94 年 5 月 27 日已獲海軍總司令部陳前總司令邦治原則同意，在不影響戰備任務需求前提下，提供部分旗津營區土地供纜車穿越及使用（附件 3），復於 94 年 6 月 16 日跨港空中纜車計畫方案調整介面協調整合會議，該總司令部建議採用纜車路線南移 400 公尺之方案，本府爰依該會議協商共識，請民間投資人檢討調整路線方案（附件 4）；惟嗣後於 96 年間，海軍表示不同意協助進行地質鑽探調查等作業（附件 5），導致須遷就變更纜車路線，因而延長計畫審核時程。</p> <p>(三) 至其他相關單位提出反對意見部分，經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為前開河港 BOT 案之工作小組成員（自 92 年至 96 年民間投資人撤案止），該局於</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4 月 4 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於旗津營區進行地質鑽探調查，惟該司令部函復本案纜車路線涉及正常駐用營區，且部分與「國防設備專業區」整體規劃案相互抵觸，不同意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都發局再邀請國防部等單位協商，仍不同意。</p> <p>(三)另查本案歷經多次路線調整，並與偉日豐公司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招商文件有關延遲違約金計算、融資期約時限等內容之共識，而無法依審核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完成「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程序，致未能進行後續之甄選、議約等作業，經扣除廠商補正資料、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之作業時間，審核時程長達 2 年 10 個月餘（按：自 92 年 6 月 17 日提出申請至 96 年 3 月 13 日撤回申請案止計 1,365 日，扣除補正資料期間 242 日、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期間 90 日後，審核期程計 1,213 日，約 2 年 10 個月餘），已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之民間申請案件應於 1 年內核定之期限，肇致偉日豐公司於 96 年 3 月 13 日，以審核時程過於冗長，原規劃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已產生大幅變動，以及路線南移增加興建成本，並須規劃接駁路線與重新評估搭乘率，致財務規劃及效益評估之基礎產生變動等理由，撤回本案申請。</p> <p>(四)復查偉日豐公司撤回 BOT 申請案，經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4 月 10 日函復同意，並依促參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改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p>	<p>92 年 9 月 19 日表示「本構想書所規劃的空中纜車路線，經過高雄港第一港口上空，未來設置架空索道時應考量船舶大型化之趨勢，保留適當淨高，至少不得低於現有台電輸電纜線之高度」（附件 6），本府爰依該意見，於纜車規劃設計時保持第一港口航道淨高限制（即 67 公尺），該局於歷次參與審核過程中，未曾提出纜車淨高不足之問題；另本府於 93 年 9 月 7 日就本計畫拜訪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周前處長嚴亦表示贊成，並無反對意見，惟因時空環境改變，相關單位於事後紛紛提出不同需求標準，以致影響纜車路線定案，實非本府所願。</p>														
	<p>相關機關意見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04 1167 1077 1267">意見反覆事項</th> <th data-bbox="1077 1167 1241 1267">94 年 6 月 16 日</th> <th data-bbox="1241 1167 1409 1267">99 年 11 月 8 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4 1267 1077 1375">行經國防設備專區上空（海軍）</td> <td data-bbox="1077 1267 1241 1375">同意</td> <td data-bbox="1241 1267 1409 1375">反對</td> </tr> <tr> <td data-bbox="804 1375 1077 1482">大噸數郵輪航道淨高限制（港務局）</td> <td data-bbox="1077 1375 1241 1482">同意</td> <td data-bbox="1241 1375 1409 1482">反對</td> </tr> <tr> <td data-bbox="804 1482 1077 1585">行經中島加工出口區上空（加工區）</td> <td data-bbox="1077 1482 1241 1585">同意</td> <td data-bbox="1241 1482 1409 1585">反對</td> </tr> </tbody> </table>			意見反覆事項	94 年 6 月 16 日	99 年 11 月 8 日	行經國防設備專區上空（海軍）	同意	反對	大噸數郵輪航道淨高限制（港務局）	同意	反對	行經中島加工出口區上空（加工區）	同意	反對
意見反覆事項	94 年 6 月 16 日	99 年 11 月 8 日													
行經國防設備專區上空（海軍）	同意	反對													
大噸數郵輪航道淨高限制（港務局）	同意	反對													
行經中島加工出口區上空（加工區）	同意	反對													
	<p>(四)綜上，本府依促參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協調作業，依法覈實辦理各項評估、規劃及審核作業，另因時空環境改變，各單位紛紛提出不同需求標準以致影響纜車路線規劃，亦非本府所願。經審慎檢討，未來本府推動類此民間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將更審慎協調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商釐清</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參與。嗣後於 97 年間，為提高纜車計畫之可行性與誘因，爰併入「高雄聖淘沙計畫」之「熱帶海洋主題樂園建置計畫」，辦理 BOT 招商，惟嗣後因向行政院爭取補助辦理之「高雄聖淘沙計畫」未獲核定，乃於 99 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邀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纜車及臺北貓纜承攬廠商、偉日豐公司等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觀光纜車建設可行性評估推動事宜，經會勘後提出建議路線，並建請市府以促參法 BOO 方式辦理，及協助處理土地及建物徵收、補償，與協調軍方有關軍事安全等問題。該市府觀光局爰於 99 年 9 月 7 日、11 月 8 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旗津跨港觀光纜車」用地協調會議，其中國防部仍提出「所規劃二條纜車路線橫跨本部旗津廠區上方，影響國防安全，且與國防設備專業區相互抵觸」；另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提出「因觀光纜車行經路線不利於未來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纜車最低淨高須達 100 公尺以上，目前規劃僅 67 公尺），並與規劃中之旅運大樓抵觸」；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提出「纜車支柱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時造成震動，其共震效應將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纜車經過，造成廠商壓迫感」等反對意見而無法推動。</p> <p>(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未能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跨港纜車之興建，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乃</p>	<p>限制條件細節，掌握民意變化與趨勢，俾利妥適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強化與中央政府間之溝通，確認各機關最新需求標準，以確保公共建設得以順利推動。</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撤回 BOT 申請，嗣後高雄市政府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影響大噸數郵輪順利進港、影響廠商生產之高科技產品之作業及品質等反對意見，纜車計畫乃宣告中止，該市府難辭決策草率之失。</p>	
<p>三、高雄市政府決定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閒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之浪費，均有失當</p> <p>(一)查高雄市政府為改善跨港空中纜車周邊場域，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95 年度中央補助辦理纜車周邊場域改善工程預算五千萬元，該市府都發局並於 95 年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周邊場域改善工程（旗後山）設計監造」、「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及「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以改善第一期路線周邊場域，合計結算金額 3,941 萬餘元。惟查第一期路線既已於 94 年 1 月 4 日決定暫緩興建，改為優先推動第二期路線，卻未能依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修改原訂計畫，仍按照原計畫辦理已暫緩興建之第一期路線之周邊場域改善工程，顯然不符原計畫所列，搭配跨港纜車建設，改善纜車場站周邊地區環境，</p>	<p>三、有關「第一期路線決定暫緩興建後，仍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撥用原計畫場站用地」等情事乙節：</p> <p>(一)按 93 年 11 月 27 日公民會議報告指出「跨港纜車必須在『有條件』的狀況下，才能得以興建的共識。有條件興建之前提是為『避開具有生態爭議的路線』，而所謂具有爭議的路線，不外乎是上柴山及跨港的路段」。本府 94 年 1 月 4 日第 1133 次市政會議裁示係以「柴山部分因考量環境生態因素，未獲公民會議之共識，因此規劃順序應先從無影響環境生態地區著手」，故避開柴山部分生態敏感地區之路線，仍為替選方案之一。替選路線另於 97 年 2 月 15 日與軍方協調獲致共識，期間本府遵照交通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同年 12 月 12 日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表示跨港纜車之興建營運既已決定採 BOT 方式辦理，故應著重先行處理跨港空中纜車周邊場域環境改善作業（附件 7），以形塑旗津整體休憩旅</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形塑整體場域休憩旅遊環境之計畫目標。且經本院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3 月 4 日派員前往現場查勘結果，發現部分設施已遭破壞，如景觀照明燈具已毀損或遭竊，部分步道護欄毀損等。</p> <p>(二)另查該市府都發局未考量第一期路線已暫緩辦理，卻仍於 94 年 6 月 20 日召開纜車計畫土地撥用事宜研商會議，決議有償撥用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145 地號等 13 筆土地（第一期路線旗后站附近土地），面積計 4,451 平方公尺（約 1,346 坪），作為場站周邊及轉運設施興闢用地，並於同年 12 月支付價款及辦理產權移轉，合計支出 3,413 萬餘元。後因第一期路線未再推動，致價撥土地閒置迄今已逾 5 年，並衍生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作業等支出計 88 萬餘元。又查都發局 95 年配合高雄市旗津地區綜合發展計畫，規劃於該旗港段及周邊土地以 BOT 方式建設國際觀光旅館招商營運，並委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旗津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前置作業專案顧問」案，惟因未能與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取得開發共識，於 97 年 10 月決定停辦，致上開土地閒置問題仍未獲解決，徒耗上述觀光旅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相關支出計 723 萬餘元。</p> <p>(三)復查高雄 85 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9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將高雄市觀光纜車車站設置於該大樓。案經都發局以第二期路線銜接 85 大樓為成本效益較高之可行性方案之一</p>	<p>遊環境，且該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附件 8）本府爰辦理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夜間照明（96 年完工）與動線改善（97 年完工）等工程（附件 9），強化整體計畫成效。</p> <p>(二)「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係本府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計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運用本市獨特之河海港山等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擬訂「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子計畫之一。跨港纜車之興建營運既已決定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本府爰同步辦理纜車周邊場域改善，以形塑旗津整體休憩旅遊環境，報經行政院同意補助辦理旗後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改善與夜間照明等工程，另將旗後山下原本髒亂廢棄多年之軍方閒置營區等 13 筆土地，以有償撥用方式，由本府拆除窳陋建物進行環境整理及簡易綠美化，除可供未來場站周邊及轉運設施用地，藉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外，積極先行並整修觀光步道，串連水域勝景。自本府投入相關建設提昇整體觀光環境品質後，旗後燈塔、旗後砲台及旗津海水浴場已成全國知名之熱門觀光景點，96 年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全國十大景點排名第三名，每逢假日遊客如織，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92 年至 97 年間旗津海水浴場遊客，自每年 180,280 人次大幅增加為 849,000 人次，99 年更達 2,323,750 人次，成長幅度高達 12.8 倍（附件 10），已達成觀光客倍增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繁榮，經濟成效顯</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惟鑑於 85 大樓設站之結構安全性應詳細評估及補強，以利民間投資人得以掌握風險及成本，經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簽准辦理「跨港空中纜車站工程設置於 85 大樓結構安全鑑核」案，並以 1,929 萬元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該公會業於 94 年 5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提出結構安全鑑核結果可行之意見。惟查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早於 93 年 8 月 19 日即已函復都發局，第二期路線與國防設備專業區相抵觸，不同意土地撥用及進行地質鑽探調查作業，顯示該局於第二期路線尚未確定，即耗費鉅額公帑辦理該路線計畫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耗公帑支出。</p> <p>(四)未查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跨港纜車沿線周邊景點整理改善，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改造，截至高雄市審計處抽查之日止（100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之設施工程計有旗后燈塔及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與景觀動線改善工程等。其中，旗后燈塔及砲台景觀夜間照明工程部分，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驗收合格，原契約金額 509 萬 6,000 元，結算金額 582 萬 6,753 元；旗后燈塔及旗後砲台景觀動線改善工程部分，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驗收合格，原契約金額 3,073 萬元，結算金額 3,003 萬 1,796 元，經會同相關人員於 100 年 3 月 4 日現場查勘前開二工程，發現部分設施已遭破壞，如景觀照明燈具已毀損、遺失，未能發揮原照明功能。詢據高雄市都發局局長表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所提缺失均屬實情。</p>	<p>著。</p> <p>(三)本市 85 大樓為著名之建築地標，85 大樓與軍方土地分屬纜車路線兩端不同位置，倘能加以串聯將為效益更佳之方案；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 9 日函請本府同意將高雄市觀光纜車車站設置於該大樓，鑑於該大樓為既有建物，增設纜車站恐有纜索掛接牽引及風力作用等效應，須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階段，詳細分析及調查相關結構之安全性，以利後續民間投資人掌握投資成本及風險，實為擴大計畫效益之必要性投入。還原當時情境，海軍於 94 年 5 月 27 日及 94 年 6 月 16 日同意纜車路線方案，該安全鑑核評估案隨同於 94 年 8 月 2 日完成，故可配合 94 年 8 月 31 日民間自提 BOT 案審核委員會決議，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公告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以完成法定程序。</p> <p>(四)至於旗后燈塔及旗后砲台因屬戶外開放空間，近年來遊客人數眾多，部分設施難免受到損壞，本府已責成維護管理單位加強巡查修繕，以維護設施完整。</p> <p>(五)綜上，避開柴山部分生態敏感地區之路線，實為替選方案之一，本府依循中央部會指示先予改善周邊場域環境，自投入旗津相關建設起，92 年至 99 年間旗津海水浴場遊客成長高達 12.8 倍，顯示投入經費確實已發揮觀光客倍增效果；另纜車路線土地使用調查及場站設施結構安全鑑核，均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必要之工作項</p>

監察院糾正意見	高雄市政府說明
<p>(五)綜上，高雄市政府決定暫緩興建纜車計畫第一期路線後，竟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價撥原計畫場站用地，衍生成美化及環境管理維護費用，已完成之設施亦未妥善維護，致遭破壞毀損，價撥之土地任其長期閒置；另第二期路線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均有失當。</p>	<p>目，且纜車替代路線亦經積極協調獲得國防部同意始進行，本案本府積極於計畫效益、有關機關意見、法令規定間謀取最大公約數，相關成果已供後續推動參採。經審慎檢討，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改善旗津當地觀光整體環境，已達具體成效，未來更將持續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充分利用本市特有河、海、港、山自然與人文資源，打造優質之國際觀光旅遊環境。</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效率不彰；辦理施工承攬作業，欠缺通盤考量等，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0 期）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 09732211200 號

主旨：有關 貴院糾正本市市場處辦理「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欠缺事前協調，作業時程延宕，延誤商機；重新辦理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至原已支付費用虛擲浪費，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本府已深入檢討，市場處並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敬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287 號函。

二、「士林市場改建工程」因攤商、里民、相關民意機構多所指教，不易達成共識，致執行過程未臻理想，本府嗣後將加強市府建設之督導與推動，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另本府於行政作為上固有未盡周全疏失之處，然本府亦從中汲取經驗，針對日後相關案件將著眼於實際商機及經營狀況後，並考量消費型態與觀光觀點等因素，再對攤商作最適當的規劃以符合攤商需求，為創造一個可大可久商機無限的市場，避免理想與實際落差太大雙輸局面，嗣後自當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本府並已督請本府市場處確實策勵改進，且已針對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予以懲處，以端正風氣。

三、本工程目前委請本府專業工程單位（新建工程處）辦理，正戮力推動中，預計於 99 年竣工；冀望工程完成後，

結合當地信仰中心「慈誠宮」以活化市定古蹟展現市場建築新風貌，形塑新舊時代銜接的概念，成為傳統廟口與現代公共市場相融合之典型案例。

市長 郝龍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 陳雄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 098307274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要求本府針對「士林市場改建工程」糾正事項，詳細提列具體檢討改善作為，並將相關失職人員懲處名單報院一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8 年 2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076 號函。
- 二、本案經檢討，日後對市場改建改善作為如下：
 - （一）日後市場如有改建、遷建之必要，在事前協調溝通作為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處理，在未獲取共識前，不輕易推動。
 - （二）對於工程施作介面，將事先完整評估，釐清各界面之困難，預為籌謀，避免施做時產生重大爭議事件。
 - （三）任何設計規劃，將以使用者角度為優先考量，以強化溝通基礎，避免在無共識下，進行工程發包。
- 三、有關檢討失職人員責任，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對相關失職人員發布懲處。
- 四、目前工程仍以原訂 99 年 2 月竣工，工程進度符合目標，本府將持續督促

相關單位，每三個月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彙整報院。

市長 郝龍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 陳雄文 決行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187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金東守備隊二級廠連續發生三波民人攻擊國軍致受傷等情，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26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90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5 月 2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192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 1010001927 號

主旨：檢陳鈞院轉監察院對「金防部張姓士兵因不服管教唆使民眾赴營區施暴」糾正案，請鑑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750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全案違失人員檢討、改善與處置作為 1 份。

部長 高華柱

全案違失人員檢討、改善與處置作為

項次一	本案凸顯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臻周延，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金東守備隊）
精進作為	<p>國防部：</p> <p>一、有關人員輔導、考核機制，及軍紀教育等，係依總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保防安全處及軍紀監察處等單位）相關規定作法執行，臚列如次：</p> <p>（一）政戰綜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二版）。 2.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3.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 4.國軍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作戰區心輔工作簡報具體作法。 5.101 年春節重點戒備期間國軍部隊政戰工作指導要點。 6.國軍 101 年春節期間自傷防治心輔工作重點。 7.近期重大案例檢討暨夏令期間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要求重點。 <p>（二）保防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 2.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 <p>（三）軍紀監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 2.國軍 100、101 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 3.國軍 101 年部隊訓練訓令。 4.國軍近年管教案例檢討與策進」軍紀通報。 <p>二、有關國軍志願役士官兵相關輔導機制與考核未甄周延部分：</p> <p>（一）為強化基層初級防處作為，提升幹部敏感度及危安預警能力，除加強落實量表篩檢相關作為，本部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及 101 年 1 月 18 日、4 月 19 日，分別以部令、電話紀錄策頒「101 年春節重點戒備期間國</p>

軍部隊政戰工作指導要點（附件 1）」、「國軍 101 年春節期間自傷防治心輔工作重點（附件 2）」及「近期重大案例檢討暨夏令期間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要求重點（附件 3）」等 3 項重要工作指示，要求各級幹部平時應透過官兵基本資料、輔導晤談、大兵手記、生活與工作考核、雙輔導人機制、重要他人及家屬聯繫等多元管道，主動掌握危安預警，發掘情緒失衡、行為偏差及自我傷害傾向等類案，適予輔導協助，尤對心緒狀態不佳人員，應立即掌握傾聽內心想法，引導正向思考，消弭負向情緒，提供紓壓管道，如無明顯改善時，應即轉介單位心衛中心輔導協助，防範危安事件。

(二)為強化基層幹部危安敏感度，結合「9 月 10 日世界自殺防治日」及「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策辦「國軍心理健康專案宣導活動」，並依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附件 4）」規定，賡續要求各級規劃「個案發掘」與「輔導晤談技巧」等課程，定期辦理「基層排、班級幹部心輔工作研習」、「新進幹部職前講習」、「軍、士官團教育」、「心輔知能研討會」及「士官督導長心輔知能研習」等教育活動，以提升幹部「同理心」與「敏感度」等輔導知能，落實初級防處工作。

(三)綜上有關「國軍志願役士官輔導機制未臻周延」部分，本部均已納入年度心輔輔訪（預訂 101 年 7 至 10 月實施）及各項督導驗證重點；另為強化國軍志願役士官輔導作為，本部前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令頒「國軍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作戰區心輔工作簡報具體作法（附件 5）」，於新任主官履新 2 週至 1 個月內，由本部及各地區心衛中心前往單位實施工作簡報，協助單位建構完整國軍心輔「三級防處體系」及「區域輔導網絡」，目前已辦理防空飛彈指揮部、防空飛彈 606 群、防空飛彈 608 群、後備 904 旅、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戰 66 旅、陸戰 77 旅、陸戰 99 旅、三軍聯訓基地、陸戰烏坵守備大隊、陸戰戰鬥支援大隊、兩棲偵蒐大隊、登陸戰車大隊等 13 個單位，本部將賡續執行及要求各級確依「國軍心輔三級防處」機制，落實「初級預防發掘」、「二級協力輔導」、「三級轉介醫療」之作為，使其環環相扣、貫徹執行，充分發揮危安預警與危機處置效果，防範危安事件。

三、有關凸顯國軍志願役士官考核未甄周延部分：

(一)依本部「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就國軍人員對國家忠誠、守密習性、品德素行、健康狀況、家庭狀況及其他危安等項實施考核鑑定，經查張兵在營期間考核紀錄，除與同袍互動不佳、任事推諉、工作態度消極等情，餘整體表現一般，尚無重大違失情事，然因事發應處作為不足，致生憾事。

(二)有關國軍志願留營、入營官、士、兵及義務役常備兵役男，於甄選、新進報到時機，本部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如附件 6）」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作業規定（如附件 7）」，針對渠等入營前有無涉前科刑案等紀錄均辦理安全調查。

(三)本局持續指導各單位賡續落實人員安全考核，並針對志願役官兵，秉「嚴選、嚴考核、嚴淘汰」原則考汰，以確保部隊純淨安全。

(四)有關目前國軍官兵平日工作考核作為部分：

1.國軍為落實執行官兵平時考核，訂頒「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及「士官權限下授指導原則」，凡官兵違反營規或營外違紀，由單位召開人評會實施研討，經委員會議決之案件，呈報權責長官審查核定後發布懲罰命令，並登記於官兵個人兵籍資料，以為年度考評及人事任用參考。（附件 8、9）

2.官兵年度考評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就全軍平時考核評鑑辦理年終考績綜合評定績等；受考人涉有違法行為者，一律依法究辦，軍士官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通緝或其他重大原因須撤職者，辦理撤職。另士官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兩次以上，經人評會考評不適服現役者，應予退伍。（附件 10）

3.凡達汰除標準未汰除者，致肇生違紀犯法或影響軍譽情事，追究單位主官及參與人評會委員考（審）核不實責任。

四、本案相關軍紀與服從教育顯有違失部分：

(一)為精進志願役人員軍紀教育深度及廣度，消弭教育死角，本部自 100 年起調整軍紀教育相關作法及時數，養成官兵對紀律及服從要求之習性，建立正確法紀認知，作法摘列如次（如附件 11、12）：

1.自 100 年起擴大教育層面，嚴格要求各級機關型態幕僚單位之軍、士官幹部及聘雇人員，比照一般部隊，配合新製「軍紀輔教光碟」，單數月軍紀教育實施影帶教學，由單位主官（業務主管）實施課後總結及案例宣教（收視及宣教時間不得少於 1 小時）。

2.依本部「101 年部隊訓練訓令」要求各軍司令部所屬軍事學校及各新訓單位排訂軍紀教育如次（如附件 13）：

(1)新兵訓練階段（新訓單位）：由主官（管）參照「軍法、紀案例彙編」、部頒「觀念與行為」及近期軍紀通報等摘述實例及法令條文等，實施宣教，強化新兵法紀觀念，時數不得少於 2 小時。

(2)專長訓練階段（各軍事學校）：由主官（管）區分「防治違法傷亡」、「申訴規定」、「軍紀營規」及「領導統御」等課程，深化法紀觀念，時數不得少於 4 小時。

(二)為強化基層營、連級幹部領導統御知能，導正及灌輸官兵對服從、紀律正確認知與觀念，本部訂頒「國軍近年管教案例檢討與策進」軍紀通報（101 年 3 月 21 日國政監察字第 1010003852 號令），供各級列為軍紀教育及領導統御等相關課程之輔助教材，及藉莒光日及臨機性之機會教育持續宣導，以落實法紀教育，健全部隊管教工作，純淨部隊風氣（如附件 14）。

陸軍司令部：

一、本軍原已策訂輔導機制考核及相關軍法紀教育作法，於本案肇生後，已要求各級部隊應貫徹執行，以收實效：

(一)輔導考核：區分入營前及在營考核、考評作業等三部分：

1.入營前：

報考及申請轉服前，由後備司令部或本部依規定辦理安全調查作業。

(1)未役社會青年：未受判刑、拘役…等處分之宣告者。

(2)役畢社會青年：再入營退伍未逾 5 年之常備兵，依離營前考績評鑑辦理。

(3)在營轉服：

依單位工作表現及「國軍身心評量」測驗標準辦理。

2.在營輔導考核：

(1)入營後建立「國軍人員安全調查資料」，由單位輔導長針對其在營表現實施考核註記。

(2)由單位班、排、連級幹部針對士兵生活言行及表現狀況實施教育及考核，對適應情況不佳人員，由單位雙輔導人協助步入正軌，另輔導長依狀況轉介心衛中心（輔導），每二週追蹤輔導乙次，狀況不佳則轉介地區心衛中心（諮商）；士兵若肇生違反軍紀營規事件，則依本軍勳賞獎懲作業規定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3.考評作業：

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含）以下或一次記大過二次（含）以上，依本軍考評具體作法規定辦理汰除作業。

(二)軍法、紀教育：

1.軍法巡迴教育採每半年一次，每次 2 小時。

2.軍紀教育採單數月第四週星期五上午二、三節每次使用 2 小時實施，雙數月第三週配合莒光日電視教學時間施教，區分電視教學 20 至 25 分鐘，教材研讀、心得報告及主官總結 25 至 30 分鐘（每次 1 小時，計 6 小時）。

二、本軍已持續落實健全士官制度之各種輔導、考核機制，期能透過人數眾多之

	<p>士官幹部，強化基層士官兵之考核，留優汰劣，鞏固部隊團結。</p> <p>三、檢討本案單位主官、管對志願役官、士、兵營內、外考核不實，肇生憾事，經防衛部人評會評定對單位考評不實相關人員分別核予申誡至記過以上處分。（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0、771 號）（如附件）</p> <p>四、案內違法士兵張鈺瑄依規定移送軍檢偵辦（一審判決 2 年 6 個月），同時將本案納入案例，實施宣教，以匡正紀律。</p> <p>金防部：</p> <p>針對志願役官、士、兵營內、外考核不實，肇生憾事乙節，為強化志願役官、士、兵輔導機制與入營前在營考核及考評，本部除貫徹國防部及司令部之相關規定外，並採具體作為如后：</p> <p>一、地區招募遴優選員：</p> <p>為提升防區志願役官士兵素質，未來針對地區招募工作，除依部頒規定外，主考官第一階段口試、面試，將強化評核機制，以防止不良分子流入軍中。</p> <p>二、落實主官親教親考：</p> <p>指揮官及各級部隊長以走動式管理，藉由視導部隊時機，督導驗證各單位對士官兵之輔導、考核成效。</p> <p>三、重視每季考績考評：</p> <p>年度考績每季實施評核乙次，為落實對所屬官兵考核評鑑機制，已要求各級主官針對考績表內「思想、品德、才能、績效、體格及學識」等部分逐一評鑑，以落實志願役官士兵考核。</p> <p>四、強化軍法紀教育：</p> <p>防區除依年度訓綱落實「經常教育、機會教育、巡迴教育、重點教育」外，另配合每月軍法通報、每週莒光日、早晚點名及各項集會時機，持續宣導，並將軍法通報案例作為機會教育，以強化官兵法紀觀念。</p> <p>五、重視心輔作為：</p> <p>為落實管教互助及經驗分享，要求連隊長運用晚上 1900-2100 主官運用時間，召集所屬志願役官士兵實施課前準備及工作指導，使所屬充分明瞭主官意圖及自身所擔任之工作，營造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爭取所屬向心。</p> <p>金東守備隊：</p> <p>本隊汲取該案「對志願役士官兵輔導、考核不實」之經驗教訓，已遵國防部、司令部及防衛部之指導與規定，落實知官識兵、人員輔考、軍法紀教育等具體作法，秉持嚴考核、嚴淘汰之原則，留優汰劣，防範類案再生。</p> <p>【項次一附件】</p> <p>國防部：</p> <p>1.101 年春節重點戒備期間國軍部隊政戰工作指導要點。</p>
--	---

	<p>2.國軍 101 年春節期間自傷防治心輔工作重點。</p> <p>3.近期重大案例檢討暨夏令期間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要求重點。</p> <p>4.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暨春節期間政戰工作聯合督導。</p> <p>5.國防部 101 年聯合督導各軍事監所教誨心輔工作。</p> <p>6.國軍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作戰區心輔工作簡報具體作法。</p> <p>7.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p> <p>8.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p> <p>9.士官權限下授指導原則。</p> <p>10.國軍 101 年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p> <p>11.國軍人事資料查核作業規定。</p> <p>12.國軍 100 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p> <p>13.國軍 101 年度「軍紀教育」實施計畫。</p> <p>14.國軍 101 年度部隊訓練訓令「國軍部隊共同性課程時數基準表」－軍紀教育。</p> <p>15.「國軍近年管教案例檢討與策進」軍紀通報。</p> <p>陸軍司令部： 懲處人令。</p>
<p>項次二</p>	<p>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不符國防部所頒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之相關規定，卻無視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之相關修訂建議，即行要求所屬各單位實施；國防部復未有任何後續追蹤、管制作為，經核均有違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p>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0 年 3 月 17 日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經審查不符「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原承辦人蔡國偉上校（已於 100 年 10 月退伍），雖函文陸軍司令部，要求依相關規定重新修正，惟未追蹤、管制後續修正狀況，且於 100 年 4 月 1 日警衛勤務業務移交李銘書中校時，亦未確實完成交接，經檢討均有違失責任；綜上違失情節，核予承辦人李銘書中校言詞申誠乙次處分（附件）。</p> <p>二、陸軍司令部已於 101 年 02 月 17 日針對「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完成註銷作業，現行均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執勤。</p> <p>陸軍司令部：</p> <p>一、本軍令頒之「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增修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簽奉司令李上將核定註銷，轉頒各單位遵辦。（附件 1）</p> <p>二、遵國防部 101 年 1 月 3 日重要規定「凡營區四周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採武裝衛哨執勤」，本軍據以執行。</p> <p>三、案發迄今，本部均編組督導各單位命令貫徹及驗證各營區營安整體部署、應</p>

	<p>變作為以強化營區整體安全，且要求遵循一級督導一級，貫徹至基層。（附件 2）</p> <p>四、案內違失人員依責任疏失核予言詞申誡至申誡乙次處分。（101 年 4 月 26 日國陸戰綜字第 1010001453、1454 號）（附件 3）</p>
	<p>【項次 2 附件】</p> <p>國防部： 懲處人令。</p> <p>陸軍司令部： 1. 「100 年衛哨執勤補充規定」作廢簽呈。 2. 督導紀錄。 3. 懲處人令。</p>
<p>項次三</p>	<p>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對於金東守備隊二級廠之門崗衛哨勤務及位置，其相關督導未臻確實，亦未符需裝設監視錄影設施之要求；且該崗哨係屬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崗位，竟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均有違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p>一、國防部為政策指導單位，同時亦負督導之責，平時即運用重點戒備、專案督導及戰備測考等各項時機，編組實施督導，惟國軍營區分布本、外島各地區，共計 746 處，相關督導由各級部隊依「一級督導一級」機制貫徹執行。</p> <p>二、針對二級廠營區周邊阻絕效能不足及警監系統設置問題，已由陸軍司令部工兵處協助完成阻絕搭設與警監系統設置，經本部於 12 月 26 日查證均已完成改進完畢，並責由陸軍司令部管制金防部全面清查各營區警監及阻絕設置狀況。</p> <p>三、本部參謀總長林一級上將亦於 100 年 12 月 23 至 25 日率相關聯參一行 24 人前往金門烈嶼指揮部、金東、金西守備隊、各第一線據點視導整體防務，針對兵力駐地、火力運用、衛哨勤務、戰備訓練、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及軍紀要求等事項，計指導營區整併 7 案、警監與阻絕設置 59 處及 11 個聯防分區兵力支援協訂（附件 1）。</p> <p>四、為避免類案肇生，本部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國作聯戰第 1010000080 號）令頒各司令部及作戰區（防衛部）「國軍警衛勤務缺失暨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要求事項」重要命令，要求各級主官嚴格管制，並貫徹「兵力集中、小營區併大營區」及「三軍同駐一營區」指導，完成駐地調整規劃。（如附件 2）</p> <p>五、另針對營區大門未運用攜行槍械之武裝人員部分，已要求各單位確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規定，全面清查與檢討所屬單位營區警衛勤務執行現況，並</p>

報部備查。

六、本部為驗證各級命令貫徹與「一級督導一級機制」執行情形，於事件肇生後即由聯準室主導，編組聯參專案督考小組，分由聯準室主任、人次、通次室等次長輪流帶隊，納編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軍備局、軍醫局及聯一、三、四、六，編成督考組，採無預警方式，對全軍各部隊、廠庫、醫院、學校、監所實施聯合督導，並置重點於偏遠、獨立單位之內部管理、營區安全（含阻絕設置、警監系統狀況、警衛勤務）及軍紀安全等，計督導 126 個單位。（附件 3）

七、101 年 1 月 20 至 29 日、2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4 月 6 日至 18 日，由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主導編成專案督檢小組，指派陸軍助理次長帶隊，採無預警方式分至本島各作戰區及金防部實施督檢，置重點於命令貫徹、戰備（應變）部隊整備、營區安全防護及衛哨勤務等；總計抽檢國軍 86 個單位。（附件 4）

陸軍司令部：

一、為避免類案肇生，同步要求金門防衛部重新檢視防區內各營區、廠庫周邊阻絕設施及警監系統堪用情形，並視危害急迫程度，檢討優先順序逐次加以設置，經檢查尚不足 181 具監視器，均已籌措經費完成建置。

二、賡續要求各營區全面檢視營安計畫、阻絕、警監、警戒及衛哨部署等要項，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從嚴督導所屬營安整備。（附件 1）

三、案內違失人員已依責任疏失核予申誡乙次至記大過乙次處分。（101 年 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1461 號、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1 號）（附件 2）

金防部：

一、本案發生後，即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檢討改善「屏東營區」大門設置適切性，將鐵門調整於崗哨外側，並加強營區周遭阻絕強度，服勤衛兵亦採武裝雙哨於營門內執勤；另於營區大門增設警監系統，由二級廠安全士官監控衛哨兵及營區外狀況，並與隊部戰情官實施定時通聯與保持警戒。（附件 1）

二、依國防部 101 年 1 月 3 日重要規定：「凡營區四周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採武裝衛哨執勤」，為防類案再生，本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衛哨執勤調整具體作法協調會中，即要求全面改採武裝衛哨執勤；防區衛哨配置計 108 處（含據點、防空堡、觀測所），其中除 11 處未直接與外界接觸，其餘 97 處均已配置武裝衛哨。（附件 2）

三、另因防區駐地分散，連級以下部隊及據點林立，故警監系統建置，依核心區、指揮中樞、機敏設施及油庫（5）彈庫（61）等處所之優先順序，原已完成 593 具之設置。本案肇生後，經檢討尚有偏遠據點及小型營區須予裝設，所缺 181 具監視器已完成採購及建置。（附件 3）

四、為達「統一指揮、兵力集中、整併衛哨勤務」目標，防區依「小營區併入大

	<p>營區」指導，計已完成烈指部、金東、金西守備隊、砲兵群、戰車營、本部連等 6 個單位 10 案之兵力駐地調整，後續將配合「精粹案」全面檢討規劃，以強化單位整體安全。（附件 4）</p> <p>五、針對本部各級幹部未盡督導防範之責，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未落實督管防區營區安全維護，核予相關人員申誡至大過乙次等處分。（101 年 1 月 1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10001461 號、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1 號）（附件 5）</p>
	<p>【項次三附件】</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長 12 月 23 至 25 日視導金門地區部隊防務重要工作提報單。 2.國防部 101 年 1 月 6 日令頒國軍警衛勤務缺失暨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要求事項。 3.國防部 100 年「重點期間」專案督考實施計畫暨專案督考總結報告。 4.國防部 101 年 1 月 20 至 29 日、2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4 月 6 日至 18 日，督考報告。 <p>陸軍司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紀錄。 2.懲處人令。 <p>金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東營區大門、警監、阻絕設置紀實照片。 2.金防部衛哨執勤調整具體作法會議紀實照片。 3.防區監視器建置紀實照片。 4.小營區併大營區執行成效紀實照片。 5.人評會會議紀錄、懲處人令。
<p>項次四</p>	<p>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對於營區安全防護、應變能力均有不足，亦有違相關規範，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亦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均有違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金東守備隊）</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p>一、國防部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令頒「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指導計畫」，要求各司令部針對營區任務特性辦理全軍性示範，並督導所屬部隊依營區特性及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檢討修訂「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流路與務實演練，以強化部隊應變制變能力，相關重點摘報如後： （如附件 1）</p> <p>（一）營區應變部隊編組： 包含營區大門一分鐘待命班、應變部隊與後續應援部隊編組、任務等。</p>

	<p>(二)突發狀況處置要領： 置重點於遇民人（含陸客）窺拍及擅闖營區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強化官兵應處能力。</p> <p>(三)區域聯防機制作為： 依「區域聯防」機制，完成指管通聯、情報傳遞及阻絕設施規劃，遂行危機處理及突發狀況處置與應變制變作為。</p> <p>(四)營區警戒及阻絕： 針對營區各場所衛（哨）兵及安全士官等，全面檢討監視區域並建立警戒幕，另對於通視不良地區，應運用阻絕設施與警監系統搭配，形成縱深警戒。</p> <p>(五)衛哨兵執勤方式： 確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執勤規定，結合營區門禁管制，落實官兵教育與貫徹警衛執勤紀律。</p> <p>(六)各司令部於示範演練後，除修訂「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計畫」，須依一級督導一級機制，以營區為單位，落實各級演練與督導執行，並於演練後，策頒相關具體作為與納入年度訓練計畫，以確保營區整體安全。</p> <p>二、事件肇生後，已要求陸軍司令部以營區為單位，統於 21 日下午四、五節，實施營安演練，並由營區指揮官親自主持，置重點於反突入、反劫持及遭暴民襲擾處置，以強化應變至能力。</p> <p>三、本部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國作聯戰第 1010000080 號）令頒「國軍警衛勤務缺失暨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要求事項」，明確要求各作戰區（防衛部）依區域聯防機制，檢討劃分聯防分區及策頒「聯防區突發狀況緊急應處具體作法」，以明確律定指揮管制、緊急通聯及兵力支援行動準據；並要求各司令部確依部頒營區整體安全指導計畫，修定符合單位任務特性之實施計畫，據以落實各項狀況演練，以強化應變制變能力。（附件 2）</p> <p>四、為強化國軍各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能力及突發狀況應處作為，本部於 101 年 3 月 6 日（國作聯戰第 1010000978 號），令頒「國軍戰備部隊測考精進作為」，除受測時採實兵、實作方式實施，並依區域聯防機制，將醫院、學校、廠庫、監所等單位納入測考序列，以驗證各營區安全防護能力與區域聯防機制運作狀況，並規劃於 6 月上旬由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示範觀摩演練；置重點於安全防護、衛哨部署、阻絕設置、區域聯防、通聯指管與回報機制等項目。（附件 3）</p> <p>五、自 101 年下半年起將配合戰備部隊測考時機，驗證國軍各營區安全防護能力及區域聯防機制執行成效。</p> <p>陸軍司令部：</p> <p>一、本案肇生後，為強化衛哨執勤能力，本軍已修訂 101 年訓練大綱：「恢復部</p>
--	--

	<p>隊格鬥、戰技訓練；每月排定 6-8 小時，以落實官兵近戰格鬥技能；另督管結合 101 年戰備測考，同步驗證營安演練及衛哨兵應變能力，防杜類案肇生。（附件 1）</p> <p>二、另有鑑於本案發生時，幹部應變能力不足，本軍依需要已辦理「國軍地面部隊營長講習班」、「國軍地面部隊上校階主官講習班」、「旅、營級士官督導長講習班」。同時各一級單位辦理「連長講習班」強化各階層領導幹部之計畫、管理及領導作為能力，爾後將賡續強化各級部隊應變能力，綿密加強督導，要求貫徹各項命令與規範。（附件 2）</p> <p>三、案內違失主官依責任疏失核予記過至記大過乙次處分。（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1 號）（附件 3）</p> <p>金防部：</p> <p>一、本案肇生後，為強化營區安全防護及應變能力，防衛部分別於 101 年 2 月 8、11、16 日假珠山、七重峰、洋西營區實施衛哨勤務示範暨營區安全防護演練，參加人員計各一級單位營、連主官、士官督導長、各據點指揮官等 159 員實施觀摩，全程置重於「營區警戒及阻絕」、「衛哨兵執勤方式」、「應變部隊編組」、「突發狀況處置」及「區域聯防應變制變作為」等 5 項，強化各級幹部突發狀況防險警覺，確維營區整體安全。（附件 1）</p> <p>二、另為使基層連隊幹部，精熟部隊實務工作，除參加司令部上校階主官（4 員）、營長（6 員）及士官長（8 員）講習班隊外；防區另於 101 年 2 月 20、24 日及 3 月 9、10 日分別辦理連長、新進幹部講習班，參加人員為現職連長、候選連長、連士官督導長及新進幹部共計 56 員，置重點於上級重要命令、內部管理、各項戰訓規定、突發狀況處置及歷年營區安全疏漏事件案例宣教，以強化幹部職能、提升對突發狀況應處能力。（附件 2）</p> <p>金東守備隊：</p> <p>一、守備隊依規定參加防衛部辦理連長、新進幹部講習班，以提升基層連隊長及新進幹部本職學能，截至目前所有連長、連長候選人及新進幹部共 13 員已全數參加講習，後續將持續藉由防衛部督（輔）導及本部「一級督導一級」時機，驗證講習成效，提升各級幹部對突發狀況應變與處置能力。（附件 1）</p> <p>二、本隊已全面加強基層幹部對營區安全及應變能力之訓練，並於 2 月 11 日、16 日實施驗證成效驗收，且於 3 月 8 日於大院地方巡察時，在洋西營區會同憲、警單位，實施現地實兵演練，成效良好。（附件 2）</p> <p>【項次四附件】</p> <p>國防部：</p> <p>1. 「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指導計畫」。</p> <p>2. 國防部 101 年 1 月 6 日令頒國軍警衛勤務缺失暨強化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要求事</p>
--	---

	<p>項。</p> <p>3.國軍 101 年戰備測考綱要計畫。</p> <p>陸軍司令部：</p> <p>1.陸軍 101 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第 5-8 頁。</p> <p>2.各級講習班紀實照片。</p> <p>3.懲處人令。</p> <p>金防部：</p> <p>1.警衛勤務示範、營安演練紀實照片。</p> <p>2.連長暨新進幹部講習紀實照片。</p> <p>金東守備隊：</p> <p>1.一級督導一級督訓資料。</p> <p>2.大院視導紀實照片。</p>
<p>項次五</p>	<p>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實有違失。（金防部、金東守備隊）</p>
<p>精進作為</p>	<p>金防部：</p> <p>一、有關營區一分鐘待命班 11 員，為固定編組，值星官與一分鐘待命班班長直接掌握人員，本次金東守備隊擅將待命兵力其中 2 員挪為夜巡部隊，復未另行編組待命兵力應變，且該隊二級廠雖依規定有 1/9 應變兵力留值，卻查無編組表，等缺失，凸顯基層連隊幹部缺乏戰備工作實務經驗，亦缺乏危機意識；基此，防區特針對本次事件，召集各一級單位營、連主官、士官督導長、各據點指揮官等 159 員實施 3 次衛哨勤務示範暨營區安全防護演練示範觀摩，期藉由示範加深幹部對基層實務工作處置能力。（附件 1）</p> <p>二、防區為落實「一級督導一級」作為，每日採定期及無預警抽籤方式，至各單位以狀況下達方式，實施一分鐘待命班、應變部隊之狀況處置與營區安全防護演練，藉反覆訓練提升幹部狀況處置能力與部隊訓練成效，且每次督導均先檢查編組是否確實、人數有無到齊，迄今督檢驗證結果，狀況良好。</p> <p>三、針對相關人員之疏失，本部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怠忽職責，以及「高風險點危安事件個案檢討懲處規定」第 22 條第 2 款：衛哨兵、安全士官遭暴徒襲擊致傷或武器遭劫奪等規定辦理，分別核予連長、副連長、連士官督導長等 3 員記過至大過乙次等處分。（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0、771 號）（附件 2）</p> <p>金東守備隊：</p> <p>一、本隊為杜絕類案再生，發揮「一級督導一級」效能，已編組高勤官、各級幕僚對所屬連隊實施督（輔）導，藉由幹部座談宣達上級各項重要命令及經驗</p>

	<p>傳授，期使各級幹部落實人有定職、事有定規、物有定位。（附件）</p> <p>二、每日確實執行四清、兩點、五查、三找等連隊實務工作，並有效運用建制幹部、分工負責，以確實管制人員動向與任務之執行。</p> <p>三、落實單位基層管理工作，強化人員管制作為，並灌輸重視連隊各級組織體系及層層節制之精神，務使每一成員隨時均在其直屬長官指揮掌握下，若有差勤，採建制方式派遣，並律定帶隊幹部，以確實掌握人員動態，並確保任務順遂執行。</p> <p>四、本隊要求各營區縝密規劃編成各種戰備留值部隊，並造冊管制，未經奉核適切調整，不得任意調動或私下調換、抽調挪用，以維戰備紀律，並確保部隊安全，經督導迄今狀況良好。</p>
	<p>【項次五附件】</p> <p>金防部：</p> <p>1.警衛勤務示範、營安演練紀實照片。</p> <p>2.人評會會議紀錄、懲處人令。</p> <p>金東守備隊：</p> <p>一級督導一級督訓資料。</p>
<p>項次六</p>	<p>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情、請求支援，致生第二、三波之被攻擊，而不及防禦情事，造成多位國軍遭不理性之民眾傷害，亦為社會所非議，顯有違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金東守備隊）</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p>一、本部已於 96 年 03 月 15 日猛發字第 0960000898 號令頒「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戰情作業程序」及 101 年 03 月 21 日國作戰情字第 1010001258 號令頒「101 年度戰情作業督導檢查實施計畫」規定。</p> <p>二、依據「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戰情作業程序」○四○○五處理戰情狀況注意事項（96 年 4 月 1 日部頒）『報告時限』規定，本案為戰情突發狀況，屬緊急或有時效性者，事發時發生（現）單位除應立即反映外，其初期報告應確於 15 分鐘內逕向「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報告，惟陸軍司令部及金防部違反戰情回報時效，應檢討納入年度戰情講習及後續修訂戰情作業程序之參考，精進作為如后：</p> <p>（一）為提升戰情人員對狀況處置能力，並檢討改進本年度缺失，提高聯戰指管效能為目的，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7、28 日，區分兩梯次實施，辦理戰情講習，置重點於各項突發狀況應處作為，及確依既定程序、步驟與要領，適時、適切採取至當處置措施，期能將意外損害降至最低程度，達到「快速指管」之目的。（如附件）</p> <p>（二）於每日對各戰略執行單位視訊會議時機，要求各部隊應強化各項安全管</p>

	<p>制措施。</p> <p>(三)為防範類案再生，本案爰為案例宣教，納入授課講習及每日對各戰略執行單位視訊會議時機與戰情交接會報時宣達，加深值勤人員印象，期能在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狀況，並廣續要求處理狀況時，採「先口頭、後書面，先初報、後詳報，邊處置、邊回報」之要領處置，俾利各級長官指導及應處。</p> <p>(四)利用年度戰情督考時機，再次輔導各單位，除發掘相關窒礙問題及協處外，置重點於遇突發狀況時，能在最快時間掌握，俾利精進戰情作業程序。</p> <p>(五)落實主官、主管、監察、保防及戰情五大回報系統機制，旨在爭取「時效」、把握「先制」，有效掌握狀況後，持續督（指）導，避免肇生不必要之後遺。</p> <p>(六)利用在職訓練，強化值勤人員對狀況處置之必要與重要性。</p> <p>(七)藉本案經驗，參考修訂戰情作業程序，符合及結合相關法令及規定，以符實際作業需求。</p> <p>(八)檢討納入每日衡訊演練，期藉由模擬狀況中，強化各級值勤人員遇突發狀況相關處置及因應作為。</p> <p>(九)透過每日高勤官視訊會議時，納入案例宣導，並提醒各級人員落實五大回報機制管道，期能在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狀況，俾利指導及應處。</p> <p>陸軍司令部：</p> <p>針對金防部金東守備隊未能於第一時間循戰情系統回報案，本軍深切檢討研擬精進作法如后：</p> <p>一、辦理戰情講習：</p> <p>針對戰情機制違失，本軍分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9 日召集本部戰情官、高勤官及一級單位副主官（合計 242 員）完成「戰情講習」，置重點於狀況掌握及回報，以避免因處置失當而導致後遺。（附件 1）</p> <p>二、實施戰情督導：</p> <p>依年度「戰情講習」實施計畫，本軍自 4 月 9 日起對各一級單位實施上半年「戰情作業督導」，置重點於測試戰情官應變職能及狀況掌握回報，迄今已完成 7 個單位督測，將廣續查察及強化各單位戰情功能。</p> <p>三、強化戰情機制：</p> <p>按「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規定，本部平日由指管長、假日由輪值高勤官實施視訊會議，掌握各單位軍紀安全狀況及部隊動態；另實施定時及不定時通聯查察值勤狀況，以落實戰情作業紀律。</p> <p>四、宣導循序狀況回報：</p> <p>要求各級舉凡單位肇生重大軍紀（危安）事件，即按「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p>
--	--

	<p>序」「各級戰情中心（室）對重大狀況反映層次規定」循七大系統（管道）回報，俾利各級主官（管）與業管處（組）長瞭解狀況，掌握第一時間處置、指導時機。</p> <p>五、嚴懲隱瞞失職人員：</p> <p>本案金東守備隊隊長鍾吉倚上校未依規定回報，致各級長官無法於第一時間實施處置及指導，按「戰情中心現行作業程序」規定，核予鍾吉倚上校「記過乙次」處分。（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1 號）（附件 2）</p> <p>金防部：</p> <p>一、針對本部未依規定循序回報，係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違失人員行政懲罰基準表」第 1 項：肇生安全狀況隱匿或未依規定回報並遭披露，影響軍譽者，以及「高風險點危安事件個案檢討懲處規定」第 22 條第 2 款：衛哨兵、安全士官遭暴徒襲擊致傷或武器遭劫等規定辦理，核予金東守備隊長鍾吉倚上校記過乙次處分。（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1 號）（附件 1）</p> <p>二、為落實強化防區回報機制與戰情人員本職學能，防衛部於 101 年 2 月 13、17、29 日辦理狀況回報機制與戰情人員講習，參加人員計各一級主官連長、士官督導長及各級幕僚共 285 員，藉由回報機制說明及相關案例宣導，使與會人員均能嫻熟回報機制之重要性，期以強化各級主官及戰情輪值人員之緊急應變及狀況處置能力。（附件 2）</p> <p>三、每日由高勤官不定時下達各種演練狀況，藉以同步誘導各級戰情人員與各單位主官實施狀況處置，以強化幹部應變制變能力。（附件 3）</p> <p>金東守備隊：</p> <p>一、為防範類案再生，並強化各級幹部於突發狀況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狀況，且採「先初報、後詳報，先口頭、後書面，邊處置、邊回報」之要領處置；另結合防衛部 101 年 2 月 13、17、29 日所辦理之狀況回報機制與戰情人員講習，本隊所有連長、士官督導長及各級幕僚計 28 員均參加講習，藉由回報機制說明及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及戰情輪值人員之緊急應變及狀況處置能力。</p> <p>二、本部持續落實戰情人員責任制度之要求，並藉由防衛部高勤官不定時狀況下達，同步磨練各級戰情人員與各單位主官實施狀況處置，以強化幹部應變處置能力。（附件）</p> <p>【項次六附件】</p> <p>國防部： 國防部辦理國軍 101 年度「戰情講習」實施計畫。</p> <p>陸軍司令部：</p>
--	---

	<p>1.戰情講習紀實。</p> <p>2.懲處人令。</p> <p>金防部：</p> <p>1.人評會會議紀錄、懲處人令。</p> <p>2.「回報機制」、「戰情人員」講習紀實照片。</p> <p>3.戰情中心狀況處置狀況表暨回報單。</p> <p>金東守備隊：</p> <p>戰情中心狀況處置狀況表暨回報單。</p>
<p>項次七</p>	<p>本案凸顯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東守備隊，其戰技訓練不足以防禦不理性民眾之攻擊，核有疏失。國防部允宜就國軍個人及團體戰技列為優先之教育訓練內容，並予以驗收，以收實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金東守備隊）</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p>一、本部向來重視官兵體能戰技訓練，為鍛鍊新兵強健體魄，在入伍「新訓階段」即由各新訓單位以改善個人體質為目標，採「循序漸進」原則逐次增加體訓強度，規劃義務役士兵實施 36 小時體能戰技課程（包含仰臥起坐、俯地挺身、3,000 公尺徒手跑步、刺槍術及手榴彈基本投擲等課程，佔總時數 16%，如附件 1），志願役士兵 90 小時體能戰技課程（包含仰臥起坐、俯地挺身、3,000 公尺徒手跑步、刺槍術、手榴彈基本投擲與游泳等訓練課程，佔總時數 28.1%，如附件 2），以落實士兵體能戰技訓練，使其成為「合格步槍兵」。</p> <p>二、本案致多人受傷，顯示官兵仍應加強自我防衛能力，本部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在步兵學校舉辦「國軍部隊晨間體能訓練、刺槍術暨莒拳道」示範觀摩，提供科學化之體能訓練處方、新式 T-91 步槍刺槍術動作要領及莒拳道等具體訓練作法，並規劃 101 年 3 至 5 月間辦理 6 梯次「莒拳道初級師資班」，下半年度於部隊擴訓，以強化官兵自我防衛與緊急事件應處能力（如附件 3）。</p> <p>三、為強化國軍重要幹部職能，本部於 100 年 12 月辦理 3 梯次「國軍地面部隊營長講習班」（如附件 4），置重點於領導統御、部隊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課程；另於 101 年 2 月 12-15 日辦理「國軍地面部隊上校重要軍職講習」（如附件 5），要求各級部隊須落實主官候選人員職前訓練及軍、士官團教育等基層幹部培育工作，以強化渠等專業職能，精進管理效率，提升部隊整體戰力。</p> <p>四、為奠定戰技基礎，落實體訓處方，本部在去（100）年基礎上，規劃具體化之合格率目標，加以策頒「國軍部隊精進體能暨游泳訓練具體作法」（附件 6），激勵官兵自主訓練，第 1、2 季已完成「晨間體能訓練無預警督導」、</p>

「基層連隊體能驗證」與「軍校畢業生體能鑑測」等督考作為，結果顯示各單位均能落實訓練要求，逐步展現體訓成效。

五、本部除持續藉由無預警督考各單位「駐地訓練」階段執行情形，並於「基地訓練」期間辦理鑑測，以驗證實際訓練成效，確保部隊體能戰技能力，以維護營區整體安全。

陸軍司令部：

一、本軍於該案發生後，為強化衛哨自衛能力，即依國防部指導於步校開辦莒拳道師資班隊計 6 梯（已完訓 2 梯次 145 員）、體幹班 3 期（每期 120 員，已完訓 1 期 118 員），可擔任單位種子教官，訓練官兵基本防衛技能。（附件 1）

二、修訂 101 年訓練大綱內容：「駐地部隊利用每日晨間及下午體能活動時間，加強體能訓練、莒拳道及刺槍術訓練；另恢復格鬥戰技訓練，每月排定 6-8 小時，並列為年度督考重點，以落實官兵近戰格鬥技能。」（附件 2）

三、本部並遵國防部之指導，落實基本體能及游泳訓練，為團體及個人戰技訓練奠定紮實基礎。

四、編成督導組，驗證各營區幹部及衛哨兵應變處置作為。（附件 3）

金防部：

一、本部遵國防部指導與司令部訓練計畫大綱要求，已配合步訓部莒拳道師資班訓期，每梯次薦報 10 員送訓，共計 6 梯次施訓共計 60 員，使每個營區均建立莒拳道師資種能；另依年度訓練流路優先送訓體幹班師資，截至目前已完訓 80 員體幹班師資，大幅提升體能戰技訓練成效。

二、為加強個人防衛技能及應變處置能力，本部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於幹訓班召訓擒拿、奪刀專長班隊計 5 梯次 200 員，召訓對象為各部隊志願役官兵，並由兩棲營派遣專業師資擔任教官，課程設計以擒拿、奪刀術、護身倒法為主，結訓後期達到自我防衛及緊急事件應處能力（附件 1）；另委員 3 月 8 日蒞部視察防區「營區安全防護演練」整體運作機制，已針對區域聯防機制、大門衛哨勤務配置、崗哨設施（警監、通聯、情傳及阻絕）、一分鐘待命班對突發狀況處置程序、通聯系統、區域聯防運作啟動及後續應變兵力應處等實施演練，已提升官兵個人戰技及自我防衛能力。（附件 2）

三、依司令部訓練計畫大綱規定，將此格鬥戰技訓練納入各部隊駐地訓練課程，每月排定 6-8 小時，並由合格師資實施授課。（附件 3）

金東守備隊：

一、本隊依防衛部莒拳道師資員額分配，每梯次薦報 2 員送訓，計 6 梯次 12 員，以建立單位師資種能。

二、配合防衛部擒拿、奪刀專長班隊流路，已完訓志願役官兵計 60 員，大幅提升自我防衛及緊急事件應處能力。

	<p>三、將格鬥戰技訓練納入駐地訓練課程落實執行，每月均排定 6-8 小時課程，以強化所屬官兵基本之防身技能。</p> <p>【項次七附件】</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務役士兵體能戰技訓練模式化課表。 2. 志願役士兵體能戰技訓練模式化課表。 3. 國軍官兵莒拳道訓練作法指導綱要計畫。 4. 國軍地面部隊營長講習班實施計畫。 5. 國軍地面部隊上校重要軍職講習班實施計畫。 6. 國軍部隊精進體能暨游泳訓練具體作法。 <p>陸軍司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莒拳道師資班紀實照片。 2. 陸軍 101 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第 5-8 頁。 3. 督導紀實照片。 <p>金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擒拿、奪刀專長班訓練紀實資料。 2. 監察委員視導紀實照片。 3. 格鬥戰技訓練課程排定表。
<p>項次八</p>	<p>國防部對於「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具體內容闕如，致遇本案之突發狀況，國軍未能應變、制變，顯有違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p>一、國防部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令頒「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指導計畫」，要求各司令部針對營區任務特性辦理全軍性示範，並督導所屬部隊依營區特性及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檢討修訂「營區整體安全防護計畫」，納入年度訓練計畫流路與務實演練，以強化部隊應變制變能力，相關重點摘報如後：</p> <p>（如附件 1）</p> <p>（一）營區應變部隊編組： 包含營區大門一分鐘待命班、應變部隊與後續應援部隊編組、任務等。</p> <p>（二）突發狀況處置要領： 置重點於遇民人（含陸客）窺拍及擅闖營區等各種突發狀況處置，強化官兵應處能力。</p> <p>（三）區域聯防機制作為： 依「區域聯防」機制，完成指管通聯、情報傳遞及阻絕設施規劃，遂行危機處理及突發狀況處置與應變制變作為。</p> <p>（四）營區警戒及阻絕：</p>

針對營區各場所衛（哨）兵及安全士官等，全面檢討監視區域並建立警戒幕，另對於通視不良地區，應運用阻絕設施與警監系統搭配，形成縱深警戒。

(五)衛哨兵執勤方式：

確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執勤規定，結合營區門禁管制，落實官兵教育與貫徹警衛執勤紀律。

三、為強化國軍各級幹部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學能，100 年 8 月 19 日，在憲兵司令部忠貞營區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演練，由參謀總長林一級上將主持，邀集相關聯參司、局、次長與各司令部副參謀長與會；針對「外防突襲、內防突變」各種威脅態樣（包含營區內部成員，因外在因素所發生之暴行脅迫、鬥毆、傷害、搶劫、偷竊、賭博、抗命、攜械逃亡、妨害性自主、自我傷害、火災、水災、震災及瓦斯外洩等），採實兵、實作方式實施演練，藉共同觀摩與研討，統一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整體安全防護能力。（如附件 2）

四、另為強化營區警衛應變能力及執勤紀律，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3 日、6 月 18 日、7 月 4 日、10 月 27 日、11 月 8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30 日，以衡山戰情系統通令各單位確依「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相關規定執勤，以防杜突發事件。

五、本案金東守備隊隊長因個人認知，認為百姓並非敵人，且不願傷及百姓，因而疏於警戒與防範，未於第一時間斷然處置，採取相關應變作為，致遭遇民眾連續 3 次襲擾；本部除要求陸軍司令部依違失情節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納入案例宣教外，舉凡非法入侵營區之人員，無論是否為地區百姓，均須依本部「外防突襲、內防突變」指導，斷然處置，以強化官兵教育。

陸軍司令部：

一、本案肇生後，已要求各部隊重新檢視機制運作，各單位以營區駐地為核心，考量周邊道路狀況，鄰接友軍及憲、警、消等單位，研判各種突發狀況，詳細規劃封攔位置、打擊與支援兵力編組、部署與通聯，並簽署「區域聯防機制」，於每月演練時，適時修訂指揮程序及行動準據，反覆演練，防範類案肇生。（附件 1）

二、本軍已要求各部隊貫徹參謀總長林一級上將主持 100 年 8 月 19 日「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示範演練時之指示，指導各單位對各種威脅態樣（包含營區內部成員，因外在因素所發生之暴行脅迫、鬥毆、傷害、搶劫、偷竊、賭博、抗命、攜械逃亡、妨害性自主、自我傷害、火災、水災、震災及瓦斯外洩等），妥擬因應方案，採實兵、實地、實作及主官親力親為方式實施演練，務期反覆磨練，使臻純熟，以確保營區安全。

三、本案單位主官未能有效運用區域聯防機制，應付突發狀況，嚴重影響營區安

全，核予守備隊主官、幕僚主管申誡至記過乙次處分。（101 年 2 月 1 日陸金防人字第 1010000771 號）（附件 2）

金防部：

防區為落實戰備整備工作，運用每週四、六戰備訓練日，實施各項示範觀摩，包含據點戰鬥、防空與砲兵部隊戰備、營區安全防護、核心區戰鬥演練及防衛性武器射擊等演練，藉以全面帶動部隊實務推展，以強化幹部戰訓職能及提升部隊戰力；另為使基層連隊幹部，建立營區安全整體防護觀念，特別從「營區安全防護機制」與「強化營區安全具體作為」兩面向，透過連長、士官長講習班、新進幹部講習及各種集會實施宣導（教），以提升各級幹部對突發狀況應處能力，各項具體作為如后：

一、衛哨配置：

依國防部 101 年 1 月 3 日重要規定：「凡營區四周直接與外界接觸之外圍衛哨兵，採武裝雙衛哨執勤，並嚴格遵守「複哨單換、士官帶班、軍官查勤」之規定。（附件 1）

二、警監系統、阻絕設置：

依建置順序優先按核心區、指揮中樞、機敏設施及油、彈庫等處所，另針對偏遠據點及小型營區設置監視器，以消弭監視死角；為強化各營區周遭阻絕強度，防杜外來突擊、滲透及破壞，防區已先行動用戰備阻材（一般型刺絲 900 捲、一般型蛇腹型 1040 捲、刮刀式蛇腹形 20 捲、長螺旋樁 2980 支、短螺旋樁 2480 支），強化營區周邊薄弱處，以消弭營安死角，另營區大門分別設置 3 道拒馬成「品」字型、地刺（雞爪釘）、大門全天候關閉，以增加阻絕強度。（附件 2）

三、強化區域聯防機制：

每月第 1 週晨間及每週四、六戰備訓練日第 1 節課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假定狀況計「敵武裝（突擊）攻擊、突入營門」、「民眾請願、遊行滋擾事件」、「營區內提款機遭破壞劫財」、「重要軍事設施、油、彈庫遭縱火及破壞」、「發生攜械逃亡或軍事看守所要犯脫逃」、「敵海上滲透突擊」、「敵小部隊機降」等七項，藉演練強化幹部危機警覺與自我防衛意識；另防區依據 5 個救災責任區原有機制，劃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5 個聯防區（11 個聯防分區），並透過與警、消簽署「支援協定」之「聯防機制」，有效確保營區安全。（附件 3）

四、提升個人自我防衛技能：

配合步訓部莒拳道師資班訓期，每梯次薦報 10 員送訓，以建立防區師資種能；另為加強個人防衛技能及應變處置能力，本部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於幹訓班召訓擒拿、奪刀專長班隊計 5 梯次 200 員，召訓對象為各部隊志願役官兵，由兩棲營派遣專業師資擔任教官，課程設計以擒拿、奪刀術、護身

	<p>倒法為主，結訓後期達到自我防衛及緊急事件應處能力。此外，為有效運用非武裝衛哨兵所攜帶警棍，特別協請金門縣警察局教官於幹訓班教授警棍用法，使配用之裝備能有效運用於緊急狀況處置。（附件 4）</p>
	<p>【項次 8 附件】</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軍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指導計畫」。 2.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100 年「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示範簡報資料。 <p>陸軍司令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指導計畫。 2. 懲處人令。 <p>金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防部 101 年 1 月 3 日重要規定。 2. 警監系統、阻絕設置紀實照片。 3. 支援協定簽訂、聯防機制資料。 4. 擒拿、奪刀專長班訓練紀實資料。
<p>項次九</p>	<p>本案造成金門軍民關係之緊張，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應善加修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應持續關心、協助、督導，以恢復「軍愛民、民敬軍」之良好關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金防部）</p>
<p>精進作為</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局（政戰綜合處－民事）權管，針對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九，國防部應持續關心、協助、督導陸軍金防部修補金門地區軍民關係，以恢復「軍愛民、民敬軍」之良好關係等，係依相關規定作法執行，臚列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合作戰民事服務工作教則（草案）。 （二）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 （三）101 年上半年國軍召開「民事協調會報」暨推動敦親睦鄰工作實施規定。 二、依國防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國政民服字第 0970015518 號令頒「聯合作戰民事服務工作教則（草案）」，國軍民事服務工作以「精實、主動、熱忱、時效」為基本精神，強調以精實的計畫執行，主動的工作態度，高昂的服務熱忱，確切的時效掌握，落實民事服務工作。 三、另依國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10001302 號令頒「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如附件 1）」，由作戰區（防區）負責統一指揮地區民事工作，以「民事協調會報」為溝通平台，藉「做好官兵服務」、「落實福利工作」、「強化軍民關係」及「整合地區資源」等重點工作，綿密組織網絡，經營地方關係，以敦親睦鄰、瞭解民情、消弭民怨、爭取民心，支援軍事作戰。

四、本案發生後，本部「參謀總長林一級上將及總政治作戰局代局長王中將」等人員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1、23、24 及 25 日前往金門視導駐點，期間遇民人（海印寺住持）及地方鄉親，均主動表示歉意，譴責施暴民人非理性行為，造成金門民眾形象受損。並指導金防部運用年度下授『民事協調會報』及『民事重點單位』敦親睦鄰經費，依民事特性及實際需求，針對『強化軍民關係』及『整合地區資源』等重點工作，辦理拜會、參訪、說明（記者）會、聯誼等活動，加強民事經營，爭取民眾向心。另指導金防部主動拜會本案相關單位首長，懇切說明，避免引起地域歧見，藉地方首長公開談話，維繫軍民良好關係，後續本部仍持續關心、協助、督導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改善當地之軍民關係。

五、審卓本案金防部於陸軍司令部指導及協助下，已著手加強修補金門地區之軍民關係，以恢復「軍愛民、民敬軍」之良好關係，本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國政綜合字第 1010001929 號令頒 101 年上半年國軍召開「民事協調會報」暨推動敦親睦鄰工作實施規定（如附件 2），除要求金防部等單位營建良好軍民關係，避免糾紛陳抗事件外，並於是年度上半年增撥民事工作經費，合計新臺幣 12 萬 3,000 元整，俾利該部擴大經營地方關係及強化軍民情誼，以避免類案再肇；本部賡續運用「民事協調會報」等各項輔訪時機，驗證單位推動成效，以確保維持良好軍民關係，達到「軍愛民、民敬軍」之優良傳統。

陸軍司令部：

一、本軍為促進軍民間良好關係，今（101）年度核撥金防部民事活動費 24 萬元，及戰訓睦鄰經費 1 千萬元（金沙鎮 4 百萬、烈嶼鄉 6 百萬），以敦睦軍民關係。

二、為提升軍民間互動關係，創造「軍民一家親」及「同島一命」之使命感，本部已指示金防部應積極參與地區公益、團體活動，善用高比率之在籍官兵為溝通平台，妥善修補軍民關係，本年度迄四月底止協助地方民事活動計開放軍事景點參觀、國家清潔週、春節民事活動、軍民暨記者聯誼餐會、元宵花燈參展、營區開放日、馬拉松賽事、植樹節活動、地區安全協調會報、清明掃墓、地區文化祭等活動，均獲得地方一致好評，爾後將持續本著「愛護百姓、忠於國家」之良好軍民關係，維護「軍愛民、民敬軍」之優良關係與傳統。

金防部：

軍民關係的建立與維護，是長期性、全面性的工作，金門地區軍民關係由早期「防區即是營區」、「軍民一家親」及「同島一命」精神，逐漸由於社會型態與環境變化轉型，軍民之依存關係不如以往密切，惟本著「愛護百姓、忠於國家」之精神，本部承繼過去的優良傳統，配合縣市政府與機關單位邀請及地方三節節慶

、地方特性之實際需求，致力於各項民事、路跑活動、敦親睦鄰、淨灘、救難、植樹、藝文、營區開放等良好軍民關係之經營，相關執行成效如后：（附件）

一、軍事景點參觀活動：

防區至今且結合縣府春節需求，舉行「擎天之旅－太武采風遊」走春活動，分已辦理「擎天廳」、「明德公園」、「溪邊 240 砲」陣地等軍事景點參觀活動，參觀人數達 6,362 人次，深獲地區各界與民眾好評，對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助益甚宏。

二、國家清潔週：

於 101 年 1 月 15 至 21 日配合金門縣政府「國家清潔週」環境整潔活動，除要求各單位實施年終大掃除，並結合敦親睦鄰愛民打掃工作，以強化軍民關係，計派遣兵力 1,270 人次，打掃面積 54,960 m²，清除垃圾 65.74 噸。

三、海印寺上樑大典：

101 年 1 月 15 日指揮官王世塗中將偕同政戰主任李智雄少將與李沃土縣長、王再生議長及地方各界首長與信眾，於海印寺參加大雄寶殿重建工程上樑大典，共同祈求佛光普照，地區軍民平安順遂，寺運昌隆。

四、春節地區鄉親賀年暨文宣專輯攝製：

為增進地區軍民情誼，指揮官王世塗中將 101 年 1 月 18 日接受名城有線電視錄製賀年廣告，並於 22 至 28 日春節期間播出，代表全體官兵衷心表達，感謝金門鄉親長期以來的支持、鼓勵與鞭策，並祝福全體鄉親吉祥如意、幸福安康；另協調地區各媒體記者 13 家（東森、名城等電子媒體 7 家，蘋果、中時等平面媒體 6 家），於小徑營區攝製戰車營「春節期間部隊加強戰備」文宣專輯，以鐵甲雄師操演，官兵戰備訓練實況，及部隊應節佈置、文康活動、衛兵執勤及向鄉親（觀眾及家人）拜年等活動實況，於春節連續假期刊播；另由本部撰擬文稿、照片與圖檔，提供各平面媒體報導，期藉主動文宣作為，有效傳達防區「精實戰備整備，平安快樂過節」成果。

五、春節軍民暨記者聯誼餐會：

為感謝縣府及地方媒體年來對國軍支持，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邀請縣長、議長、各局（處）長及鄉鎮長、地方鄉賢仕紳等合計 98 員，共同實施春節軍民聯誼餐會；另於 19 日邀請名城有線電視、金門日報等媒體主管與新聞從業人員合計 40 員，舉行記者聯誼餐會，向記者朋友祝賀新年快樂，席間氣氛愉悅，互動情形良好，期在新的一年在軍民關係與各項任務執行上，能緊密配合。

六、春節民事活動：

101 年 1 月 25 日指揮官王世塗中將於太武山，參加縣府春節聯歡「祥龍舞太武，登山祈福」活動，軍民同樂慶豐年，並共禱國運昌隆，風調雨順，軍民平安順遂，促進社會祥和。

七、新任立委拜會：

101 年 1 月 27 日指揮官王世塗中將於金城鎮委員服務處，拜會並致賀新當選第 8 屆立法委員楊應雄先生，並與委員保持密切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俾利國防施政推動。

八、元宵節花燈參展：

101 年 2 月 6 至 8 日於金城鎮朱子祠，配合金門地區元宵節傳統節慶，宏揚固有民俗文化及傳統技藝，製作「擎天盤龍喜迎春」電動花燈，參展作品深具特色，生動精美，寓戰鬥於娛樂，獲評選為優等獎之殊榮；並於 6 日由指揮官王世塗中將偕同政戰主任李智雄少將與李沃士縣長等共同主持點燈儀式，期藉由花燈參展，深化軍民體認全民國防共識。

九、「全民國防教育暨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

101 年 2 月 25 日假太湖營區及烈嶼東林運動場，舉辦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參訪官兵與民眾約 2,750 人，活動內容區分靜態武器裝備陳展、動態戰備成效驗收、模擬器體驗以及園遊會活動等四大部分，活動期間特別邀請縣長李沃士先生、議長王再生先生、委員、議員及縣府一級主管、鄉鎮長、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鄉親共襄盛舉，同時成立媒體接待中心採專人接待方式，計邀請軍聞社、青年日報社、金門日報社等 10 家媒體採訪報導，翌日媒體均正面報導本次營區開放活動，縣府同時請本部日後能與地方政府多舉辦類似活動，活化地區知性活動與心靈饗宴。

十、2012 金門馬拉松賽事：

為帶動部隊運動風氣，提升體能訓練成效，本部所屬官兵踴躍報名參加 101 年 2 月 26 日由縣政府、金門大學及金門體育會所共同舉辦之「2012 金門馬拉松」路跑活動，參賽項目計區分馬拉松組（42.195 公里）、半程馬拉松組（21.0975 公里）、路跑組（11.2 公里）及健康休閒組（5 公里）等 4 項，報名人員計 829 員，另本部協助支援派遣救護車共計 4 組（含醫護 12 員），以提供緊急救護及醫療。

十一、協助壹傳媒專題報導：

101 年 2 月 27 日協助壹傳媒電視公司綜藝節目「一天一蘋果」製作小組鄭慶樺先生一行 5 員，拍攝排雷大隊掃除地雷及平時訓練狀況，並至烈嶼沙溪東雷區拍攝排雷作業實況，藉由艱辛任務與真實情況影片內容顯現，激勵人心，讓社會大眾見證國軍的專業能力，及促進金門觀光的发展能力。

十二、金門地區植樹節活動：

101 年 3 月 12 日為紀念國父 孫中山先生逝世 87 週年暨民國 101 年「植樹節」，本部副主任徐永鴻上校日前協同金西、砲兵群官兵代表，獲邀參與金門縣林務所舉辦之植樹節活動。會中並與各界首長代表一同持鏟種樹，用具體行動響應環境保育的共識，為後代子孫營造綠意盎然的生活環境，截至 4

	<p>月 20 日防區計已種植 5,177 顆，賡續配合維護地區生態及美化環境。</p> <p>十三、第 1 季地區安全協調會報：</p> <p>101 年 3 月 15 日本部召集防區 26 個機制單位，由指揮官主持召開第 1 季地區安全協調會報，除針對「防範暨搶救林木火災具體作為」與「流感簡介及防治」實施研討，另對「災害防救」、「偷渡走私」、「軍民糾紛」、「發現廢棄彈藥」等事件，本部除加強各機制單位情資分享與通聯外，特針對「地區安全通聯機制暨災害防救具體作為」實施報告，以務實建立防衛部、縣府及各機制單位協調機能，共同維護地方政府與部隊雙贏目標；另縣長也在會議中特別感謝各機制單位協助縣府完成各項任務，包含地區火災防救、「監察委員視察」、「2012 年金門馬拉松」路跑等活動，都能在大家的協助下順利完成，使縣府各項施政能穩定發展。</p> <p>十四、蔡氏宗親蔡攀龍墓園清明掃墓：</p> <p>101 年 4 月 3 日由瓊林里里長暨蔡氏宗親代表蔡顯明先生率鄉親 3 百餘人，依申請至防衛部攀龍墓園實施掃墓祭祖活動，防衛部依計畫規劃停車場、安排交管、消防人員及規劃應變部隊，開設蔡氏宗親蔡清明掃墓應變中心，協助鄉親進入營區掃墓。</p> <p>十五、金門縣 101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活動：</p> <p>4 月 7 至 8 日防衛部配合地區於古寧頭和平廣場舉行 101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並循春節開放模式，民眾以搭乘電瓶車遊覽南山一營區（含古寧頭播音站）鄰近週邊地區實施參訪，另 7 日 0900 時並由副主任徐上校代表參與開幕儀式，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活動，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促進軍民良好互動情誼。</p> <p>後續將依照年度期程排定「古寧頭」、「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及「823 砲戰紀念」等活動，秉持「依法行政」之規定，考量「國防安全」、「防區戰備」與「地方發展」主動經營與分工合作，發揮整體力量，以爭取戰爭面，俾使民眾全力支持國防建設，落實全民國防共識。</p> <p>【項次 9 附件】</p> <p>國防部：</p> <p>1.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p> <p>2.101 年度上半年國軍召開「民事協調會報」暨推動敦親睦鄰工作實施規定。</p> <p>金防部：愛民紀實照片。</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調節機制，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致產量過剩，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之生計，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4277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調節機制，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致產量過剩，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之生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2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措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措施

- 一、落實推動分級計價制度，改善現行制度之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除持續推動雞蛋分類計價加碼制度，引導

蛋農重視雞蛋品質及飼養技術之改進，以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之多元化，增加蛋農收益外，並規劃相關改進措施如次：

（一）於各產地推動農業產銷班或組織，輔導設置中小型區域雞蛋集貨洗選分級場，透過統合產銷鏈及建立品牌方式，引導其發揮「雞蛋集中分散」、「價格形成」及「資訊揭露」之產銷機能。

（二）為落實輔導上開工作，本會於本（100）年 6 月 16 日以農牧字第 1000040653 號函核定於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下編列經費，優先補助彰化縣政府輔導轄內興建區域雞蛋洗選分級示範場 2 場，未來將視推動情形逐年協助辦理。

（三）加強落實蛋雛（中）雞規格標示單開立，俾利蛋農及大運輸業者（或批發商）買賣雙方交易議價溝通及各項產銷調節工作有所依據。

（四）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邀集臺北市蛋商公會與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等產業團體，召開「雞蛋產銷雙方協調會議」，初期共同推動初產雞蛋加碼與一般雞蛋之二級鮮蛋分級計價制度示範試辦，未來將視推動情形逐年協助辦理。

二、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協助相對弱勢蛋農：

（一）短期產銷調節方面

1. 本會本年 3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00040642 號函核定本年度雞蛋產銷調節計畫，相關執行措施包括獎勵 200 萬隻蛋雞停養、辦理新鮮雞蛋外銷及系列雞蛋區域

性行銷宣導活動計 22 場次。

2. 本會已請中央畜產會及產業團體就雞蛋產銷及產地價格等事項，協調養雞團體及蛋雞場擬訂各項措施妥為因應，以確保產銷秩序。必要時，依據畜牧法第 27 條規定由本會及中央畜產會召開產銷雙方協調會議，在產銷雙方達成共識下，建立一套客觀合理之農民分得比例改善措施，穩定農商關係。

(二) 持續推動洗蛋檢驗及認證制度，建立優良品牌

1. 加強輔導蛋雞業者通過國家認證，提升蛋品生產管理與品質，並以品牌化行銷，本會目前輔導之蛋品 CAS 標章認證制度，已獲消費者認同且支持，仍將以輔導擴大 CAS 品牌化參與為主要施政目標。
2. 截至本年 8 月為止，本會已輔導 29 家 CAS 認證品牌蛋商，建立直銷通路及自有品牌 30 項，市場占有率為 25%。

(三) 落實年度計畫生產及畜牧場管理

1. 本會本年 1 月 4 日以農牧字第 1000040102 號函送本年家禽生產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訂定該直轄市、縣（市）年度生產計畫，並輔導所轄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配合落實計畫生產及秩序產銷。
2. 為避免少數農友違反畜牧法超量飼養，致雞蛋生產過剩，造成蛋價不敷成本情事發生，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本會於本年

4 月 14 日召開落實蛋雞畜牧場管理及產銷調節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稽查所轄飼養蛋雞達 3,000 隻以上蛋雞場，所飼養蛋雞不得超出該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核准登記飼養隻數，並於每月 28 日前復知本會，倘有超養情事，則依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予以處理，俾利落實畜牧場管理。

3. 本會將視實際需要審慎評估是否依畜牧法第 23 條規定，暫停受理是項產業新建、增建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

(四) 輔導高優質品牌雞蛋外銷，開拓多元市場

1. 評估目標市場

- (1) 蒐集國內既有業者外銷香港情形。
- (2) 協請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優蛋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及中央畜產會實地蒐集香港蛋品市場資訊。

2. 定位我國外銷品項

- (1) 邀集相關團體及業者研商我國優蛋外銷香港之可能品項、價格及具體作法。
- (2) 本會業於本年 5 月 30 日輔導優蛋協會召開「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香港外銷出口事宜會議」，商討我國外銷品項與定位。

3. 規劃建立外銷供應鏈

- (1) 本會於本年 5 月 20 日召開「100 年度雞蛋產業菁英會議」，依上開會議結論，將製作國

內蛋品及產業鏈解說宣傳品以應外銷需求，列為產業具體辦理事項。

- (2) 輔導優蛋協會以共同品牌，並採統一接單、運銷及宣傳方式，建立外銷供應鏈。

(五) 養雞飼料成本增加之因應

1. 本會於本年 5 月 6 日召開「養雞飼料價格合理化座談會」，決定由中央畜產會恢復飼料買賣雙方溝通平台，並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另本會已於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家禽飼料品質與價格座談會」，會中由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臺灣區飼料公會會員雙方代表各就需求及供給立場進行溝通，並建立「應持續召開相關會議，建立溝通平台」之共識。
2. 本會於本年 3 月起釋出陳米 6.5 萬公噸供自製自用飼料戶做為飼料原料。
3. 本會刻正研議開發種植適合我國環境氣候高產作物品種（如雜交稻或飼料玉米等），以提高飼料原料自給率。
4. 輔導農民透過期貨共同採購達到避險及穩定飼料來源。
5. 鼓勵飼料業者建立飼料原料多元進口管道，尋找合理價格之原料。
 - (1) 適時建請財政部免徵大宗物資 5% 進口營業稅，降低飼料成本。
 - (2) 持續注意每日玉米行情、進口數量及碼頭庫存狀況，必要時立即請農民預為因應，發現有聯合壟斷或蓄意炒作時即移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案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040348 號

主旨：有關雞蛋產業輔導與管理之處理情形追蹤改善案，至本年 1 月份止本會具體執行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38 號暨 100 年 11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90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有關 大院針對國內雞蛋產業輔導與管理之處理情形追蹤改善案，本會具體執行情形敬述如下：

- 一、有關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之示範試辦，未來落實執行情形乙節。

說明：

(一) 納入年度計畫優先推動

本會已規劃於本（101）年度「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推動國內雞蛋分級計價制度之示範。

(二) 成立雞蛋分級計價推動委員會

1. 本會於本年 1 月 16 日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邀集臺北市蛋商公會與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等產業團體，召開「雞蛋產銷趨勢會議」，針對共同推動初產雞蛋加碼與一般雞蛋之二級

鮮蛋分級計價制度示範試辦議題，進行意見溝通協調。

- 2.已規劃於本年度「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委託畜產會依據畜牧法第 27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邀集產業代表籌組「雞蛋分級計價推動委員會」，以研討及協商具體推動事宜。

(三)召開分區產業說明會

已完成規劃本年度召開 6 場次雞蛋分級計價說明會議，將俟實際具體推動進程辦理。

二、有關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實際改善情形乙節。

說明：

為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協助相對弱勢蛋農，本會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一)訂定年度生產目標

本會於本年 1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0323 號函送 101 年度家禽生產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訂定該直轄市、縣（市）年度生產計畫，並輔導所轄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配合落實計畫生產及秩序產銷。

(二)加強畜牧場管理

本會於去（100）年 4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000040231 號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研商 100 年度落實蛋雞畜牧場管理及產銷調節會議紀錄」配合辦理，包括加強蛋雞場登記及管理稽查，並請與會主要蛋雞生產縣市將每月稽查結果送本會備查，自 5 月至 12 月底查核場次計 1,361 場次，查核項目如次：

- 1.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戶數 1,233 場次，畜禽飼養登記證戶數 124 場次，未登記戶數 4 場次，計 1,361 場次。
- 2.增養蛋雞超過登記證飼養規模 10 %以上蛋雞戶數 65 場次。
- 3.已處理或勸導戶數 104 場次。
- 4.依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戶數 1 場。
- 5.經查核後輔導辦理登記證之飼養規模變更戶數 17 場次。

(三)開拓多元產銷通路

- 1.本會於去年 3 月 9 日以農牧字第 1000040642 號函核定 100 年度雞蛋產銷調節計畫，執行工作包括蛋雞停養措施、獎勵雞蛋外銷及區域性雞蛋行銷活動，全年平均蛋價為每台斤 24.5 元，高於直接生產成本每台斤 21-22 元，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目標。
- 2.本會於去年 6 月 16 日以農牧字第 1000040653 號函核定編列 8,500 千元（受補助單位自籌 5,500 千元），優先補助彰化縣政府輔導轄內設置區域性雞蛋洗選分級示範場 2 場，彰化縣政府業於去年 11 月 9 日完成遴選作業，透過統合產銷鏈建立品牌方式，引導其發揮「雞蛋集中分散」、「價格形成」及「資訊揭露」之產銷機能。
- 3.輔導高優質品牌雞蛋外銷
 - (1)本會於去年 5 月 30 日輔導臺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召開「香港外銷出口事宜會議」，商討我國外銷品項與定位。

- (2) 本會委託專業單位辦理香港蛋品市場調查計畫，收集市場規模、主要競爭者及其市場占有率、通路模式等資訊，並於去年 11 月 2 日邀請產業團體等單位召開研析座談會，評估香港市場。
- (3) 本會去年 12 月 20 日於香港舉辦「臺灣 CAS 雞蛋首航香港」發佈會，積極輔導 CAS 雞蛋業者辦理「臺灣優蛋」共同品牌外銷香港，並採統一接單、運銷及宣傳方式，建立外銷供應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041234 號

主旨：有關雞蛋產業輔導與管理之處理情形追蹤改善案，至本年 4 月份止本會具體執行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大院 101 年 3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261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有關 大院針對國內雞蛋產業輔導與管理之處理情形追蹤改善案，本會具體執行情形敬述如下：

一、有關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制度之示範試辦，未來落實執行情形乙節：

說明：

(一) 納入年度計畫優先推動

本會已於本(101)年 3 月 7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0873 號函核定

101 年度「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編列召開「雞蛋分級計價推動委員會」及「分區產業說明會」等業務費用，以研討及協商具體推動事宜。

(二) 成立雞蛋分級計價推動委員會

1. 本會已於本年度「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依據畜牧法第 27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邀集產業代表籌組「雞蛋分級計價推動委員會」，以研討及協商具體推動事宜。

2. 畜產會本年 4 月 5 日邀集蛋商及蛋農代表召開「推動雞蛋分級計價工作座談會」，進行第 1 次溝通及意見交換。

二、有關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實際改善情形乙節：

說明：

為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協助相對弱勢蛋農，本會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一) 訂定年度生產目標

本會於本年 1 月 5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0323 號函送 101 年度家禽生產目標，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訂定該直轄市、縣(市)年度生產計畫，並輔導所轄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配合落實計畫生產及秩序產銷。

(二) 加強畜牧場管理

1. 為賡續落實蛋雞畜牧場管理，本會於本年 2 月 1 日農牧字第 1010040350 號函請主要蛋雞生產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臺

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屏東縣) 依蛋雞場 (3 萬隻以上) 增養查察表辦理查察及輔導其變更登記，並於本年每月 28 日前，將調查結果復知本會，惟截至本年 3 月底彰化縣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尚未將調查結果復知本會。

2. 自 1 月至 3 月底查核場次 486 場次，查核項目如次：

- (1) 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戶數 442 場次，畜禽飼養登記證戶數 37 場次，未登記戶數 7 場次，計 486 場次。
- (2) 增養蛋雞超過登記證書所載飼養規模 10% 以上蛋雞戶數 23 場次。
- (3) 已處理或勸導戶數 32 場次。
- (4) 依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戶

數 0 場。

(5) 經查核輔導辦理飼養規模變更戶數 4 場次。

(三) 開拓多元產銷通路

1. 已規劃 101 年度「雞蛋產銷調節計畫」，推動獎勵雞蛋外銷及雞蛋行銷活動等工作。
2. 本會優先補助彰化縣政府輔導轄內設置區域性雞蛋洗選分級示範場 2 場部分，目前已完成遴選作業並辦理農地變更作業。
3. 輔導高優質品牌雞蛋外銷：
本會已規劃於 101 年度「雞蛋產銷調節計畫」，委託畜產會依據畜牧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CAS 優質雞蛋外銷宣導工作。

三、有關 100 年蛋農產量、成本及收益情形相關具體數據乙節，依據本會農業統計相關資料，提供如次。

項目 年度	產值 (億元)	產量 (千個)	產量 (萬公噸)	雞蛋直接 生產成本 (元/百公斤)	雞蛋 平均價格 (元/公斤)	農家賺款 (元/百公斤)
100	172	6,680,044	40	3,988	39.95	308

(依據本會農業統計及雞蛋生產成本統計資料)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78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609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

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46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冲 代行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壹、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 一、關於「台電公司自 81 年 9 月開始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至今，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工作，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顯有怠失」一節：

(一)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係依土建規劃設計、設施及招標文件規劃編製、施工等三階段，分別辦理發包，茲將規劃設計及施工驗收過程之執行情形，綜述如下：

- 1.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工作案」（下稱土建委外設計案），其工作內容包括：建築、結構、一般用電、給排水、消防、空調、一般衛生廢水、污水處理等，台電公司於 84 年 5 月 31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議價（契約金額 222 萬 5,000 元，竣工結算金額 350 萬 4,447 元）。

- 2.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相關設施工程規劃服務工作案」（下稱相關設施工程規劃案），其工作內容包括：系統規劃、統包工程招標文件編製，協助辦理審標及審查得標廠商之圖面、技術資料、文件、數據及計算書等，協助監督系統及設備試運轉。台電公司於 85 年 2 月 13 日考量全案交由已得標之土建顧問公司承辦，可收事權責任統一，減少工作界面，爰與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議價（契約金額 259 萬元，竣工結算金額 259 萬元）。
- 3.本工程施工內容包括：土建結構及裝修、衛生設備、給排水、消防、電氣照明、電梯、空調通風、洗衣設備、排氣處理設備、洗衣廢水處理設備等工程之細部設計、製造、採購、安裝、施工、測試、試車及操作維護人員訓練等工作。台電公司於 90 年 3 月 15 日將工程採以統包方式辦理公開發包，由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級環境保護工程業，下稱本案統包商）具名與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等營造業）採異業共同投標承攬。契約金額為 2 億 5,500 萬元（竣工金額含物價調整約計為 2 億 8,628 萬 8,229 元）。台電公司通知本案統包商於 90 年 8 月 20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600 天內完工（包括

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物工程 360 天)。本案統包商於 91 年 11 月 23 日依約提前完成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工程(未逾期)；整體工程(即裝修、一般機電、消防、衛生給排水、空調及各系統相關設施工程)本案統包商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提報竣工(扣除契約變更及展延工期等因素，合計逾期 682 天)。

(二)本工程在細部設計、施工及驗收階段執行情形之說明：

1.本工程施工階段係為公開招標之統包工程，各系統從設計、製造、採購至安裝施工過程之品質，依約規定均應由本案統包商負完全保證責任，故不論其是否為設計或施工所造成之品質缺失，本案統包商均應負起肇因評估、補修改善之責任。惟本案統包商係首次承攬台電公司之工程，故對台電公司及核能電廠改善工程相關嚴謹之作業管制規定、工程管理、設計規範及契約相關附件等規定不甚瞭解，投標前標約圖說資料又未深入研讀提問。再者，工程設計及施工期間，本案統包商並未善盡統籌協調整合之責，專業人員流動更迭率太高、設計及施工介面運作協調不良，導致工程設計圖面提審進度嚴重落後，或因施工過程爭議任意斷續施工，造成工程進度延宕逾期。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下稱核發處)及核能第二發電廠(下稱核二廠)於工程設計及施工期間投入

大量人力指導解說與協助推動，並多次函催進度，惟本案統包商配合積極度不足，致效能未如預期。

2.本工程施工及驗收期間，本案統包商一再迴避合約明確規範統包商應負之職責，背馳市面工程慣例，屢屢不願為其設計及施工之品質缺失，負起肇因評估、補修改善及施工品質保證之完全責任與義務；尤以初驗及部分驗收階段之驗收紀錄，所述各項缺失、澄清及補件等事項之回復與說明，本案統包商多未針對問題做重點具體澄清，且所述內容多為避重就輕實問虛答，造成工程驗收進度停滯延宕現象，徒增台電公司作業困擾。前述澄清事項之說明、文件資料之補附、施工品質缺失之補修改善等工作，均需要本案統包商配合，台電公司各相關部門除採取發函催辦、加強溝通協商、積極協助外，無法逕為解釋或代為辦理。此係造成本工程施工階段逾期、驗收爭議與驗收進度停滯延宕之主要原因。

3.本工程在細部設計及施工期間，台電公司確曾考量過終止合約，惟因第 1 階段建築主體結構工程，本案統包商已如約提前完成；且在建築主體結構施工時，本案統包商也已依規格標核可之各系統設備資料，進行國外採購前置作業。當時為慮及終止合約可能造成本案統包商及其協力廠商強力反彈，且本工程施工階段各系

統設備多為外購，若輕易解約或將造成承攬廠商在結算過程採取干擾、抗爭、不合作態度，使設備器材之收購及重新發包作業冗長費時，或採取消極抵制斷續施工之作為，而使工程更為延宕複雜。經利弊權衡，台電公司除採以延後付款及逾期罰款處理措施外，乃於 93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召開 1 至 2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戮力解決承攬廠商提出之設計圖面與施工爭議問題，以及工進管考追蹤協商等事宜。該項工程檢討協調會議一直持續執行至本工程完工為止。

(三)本工程在細部設計、施工及驗收階段，台電公司之作為說明：

1.針對本案統包商送審設施之細部設計圖說進度延宕，台電公司除密集發函催辦外，並於 93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由核發處副處長及核二廠副廠長在電廠共同主持，參與人員包括台電公司廠處各有關部門主管、主辦人員、本案統包商及其協力廠商等，每月召開 1 至 2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戮力解決承攬廠商提出之設計圖面與施工爭議問題，以及工進管考追蹤協商等事宜。台電公司並在歷次之催工函件中，要求承攬廠商應秉持商業誠信，確實遵循合約相關規定積極配合趕工（包括文件送審），期間多次（93 年 12 月 10 日及 94 年 11 月 30 日等）邀約本案統包商及其協力廠商總經理、工地各系統之相關負責

人討論因應措施與改善對策。

2.台電公司為掌控洗衣設施啟用時程，避免因本案統包商因素致驗收進度停滯延宕而受影響，遂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應台電公司先行使用需要，在驗收過程中辦理部分驗收，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完成部分驗收，經統包商整理、備妥相關品質文件資料及設施後，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正式辦理移交，由核二廠接管使用，目前各系統設備均在順利運轉中，並進行防護衣物清洗工作，已充分發揮使用功能。

3.本工程係台電公司經營會議、大會報及核能營運高階主管等會議所持續列管、積極追蹤之案件。有關驗收之相關契約變更作業，台電公司刻責成主辦部門加速辦理中，目前本案統包商已提出修正版之竣工圖面，併同契約變更、物調結算、工程結算明細、及防火門防火試驗報告等資料，送交驗收部門查證，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始進行驗收程序，預計週內完成驗收。

(四)有關核二廠為解決 Freon（氟氯碳化物）清潔劑破壞環境等問題，先行於 92 年額外採購乾洗機 4 台及真空蒸餾機 2 台等設備，合計金額為 1,691 萬餘元，但仍未解決水洗房空間不足、水洗機老舊不易維修及乾洗房所使用有機溶劑高揮發性、刺激性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一節：

- 1.核二廠於機組歲修期間，為因應現場三千多人作業，如無法充分供應輻射防護衣物，勢必影響現場之維修作業，進而影響大修工期。而核二廠原規劃僅 2 台水洗衣設備，雖輔以 4 台乾洗衣機，歲修期間輻射防護衣物之供應，仍經常捉襟見肘；加以初期洗衣機使用之乾洗劑為 Freon，不符環保需求，為此台電公司爰規劃於新建洗衣房工程，增設 12 台水洗機因應。
 - 2.該等新建洗衣房之洗衣廢液，在規劃過程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之要求，將其排放活度設計成回收率達 97%，雖可大量減少洗衣廢液之放射性排放活度，惟廢液處理過程中，每年預計將產生約 3 百多桶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而目前核二廠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年產量，在原能會要求及核二廠本身努力下，已快速由仟桶減少至年產量百桶左右，惟新建洗衣房一旦完成後，其產生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將造成核二廠廢料營運極大之壓力。
 - 3.由於新建洗衣房工程持續推動過程中，乾洗劑之發展已相繼有新產品推出，可解決 Freon 乾洗劑之環保問題，其使用過之乾洗劑經蒸餾機蒸餾後，僅會產生少量殘渣，且放射性核種會滯留於殘渣，不會造成廢液排放，可大幅抑低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產生量。為因應時空變化，並符合核二廠營運之廢棄物減量原則，台電公司乃規劃新洗衣房輻射防護衣物之清洗，採用乾洗與水洗併行方式，以發揮最大之功能。
 - 4.爰此，台電公司俟舊的乾洗機報廢後，於 92 年再採購 4 台乾洗機（使用符合環保之乾洗劑）及 2 台真空蒸餾機（搭配乾洗機使用，將用過之乾洗劑蒸餾後重複使用）等設備，以配合新建洗衣房之水洗機使用，解決舊水洗房空間不足、水洗機老舊不易維修及乾洗房所使用 Freon 乾洗劑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
 - 5.綜上所述，即使新洗衣房能依規劃之時程及時完成，台電公司仍須積極研擬規劃可兼顧放射性排放活度抑減及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減量之可行方案，核二廠於 92 年所採購之乾洗機及真空蒸餾機等設備，即為符合此一需求，而採行之必要措施。
- (五)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未仍完成統包工程總驗收工作，嚴重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之檢討改進說明：
- 1.人員責任檢討部分
 - (1)有關土建規劃設計及相關設施規劃延宕多時，以及本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文件資料已遭銷毀及留存紀錄不確實，造成日後查考困難等，台電公司已懲處時任副處長彭克雍、時任副處長洪武雄等相關人員外；並從管考制度面改進，加強文件管理，要求所有工程自規劃、

設計迄施工過程來往公文報表、重要協議及會議資料紀錄等，均應詳實記載專卷留存，並遵照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及會計法、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公文保存期限至少須至工程竣工無爭議為止。

- (2) 有關開工前現場勘查未落實之疏漏責任及消防電纜審核未覈實確認之責任，台電公司除已懲處時任副廠長林世傑、時任經理楊勝勳等相關人員外；將加強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法令規章及法規案例等之教育訓練，以確保符合法規需求。並要求主辦部門在簽核過程，應確實彙集內部各相關部門之專業意見及有關機關之案例法規，俾供各級主管裁處、參酌及執行之依據。

2. 建立工程管控機制之檢討

- (1) 招標文件編製及文件送審：台電公司所訂招標文件均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範本及政府之規定辦理，鑑於各個工程特性及內容不盡相同，對於承攬商送審文件有關通案性之規定如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均訂有相關送審期限及罰則，而其他技術文件如細部設計圖說、施工圖說等，則視個案工程特性需要，訂定相關送審期限，至於是否訂定罰則乃由個案考量。
- (2) 履約管理及工程期限：本案細

部設計圖說之審核雖未訂分段進度逾期罰則，惟其分段進度嚴重落後，勢必影響最後履約期限。故本案於工程投標須知及採購承攬契約之工程期限規定均以全部工程期限為準（即最後履約期限），如統包商未能於契約所訂全部完工期限內完成者，再按所逾天數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 (3) 本案合約對廠商之送審圖面定有期限，惟無相關罰則執行處罰，造成工程嚴重延宕、逾期部分，台電公司除將按工程逾期天數罰違約金外，並加強發包前採購契約規範審查，避免無罰則約束廠商之情形再發生，對於履約期間若發現有進度延宕失控情形，將以口頭及公文洽催，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予以協處，如廠商仍未積極改善，將循工程會或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協助解決之道，包括書面通知終止一部分或全部契約，情節嚴重者得以書面解除契約。

二、關於「台電公司未將本規劃設計工作整合辦理，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核有疏失」一節：

- (一) 本工程之施工內容包括：土建結構及裝修、衛生設備、給排水、消防、電氣照明、電梯、空調通風、洗衣設備、排氣處理設備、洗衣廢水處理設備等工程之細部設計、製造

、採購、安裝、施工、測試、試車及操作維護人員訓練等工作。由於中興顧問公司原設計之土建圖說，係於 88 年 2 月 26 日完成（「921 大地震」前），台電公司於 88 年 4 月 12 日將該土建圖說納入，並完成統包招標文件，惟經送審程序迄 89 年 5 月 12 日原能會始核定整體洗衣房工程改善案，工程發包時則已於「921 大地震」之後。故台電公司於工程招標文件中要求統包商在提出細部設計圖說前，依約規定應配合各系統相關之設施工程規劃及「921 大地震」後新修訂之結構法規重新計算評估，並修正相關建築與結構細部圖說送審（各系統之設計工作，係由統包商依據合約規範負責辦理），此外統包商尚須配合陸續完成採購之各系統設備（施）實際情形，進行土建之細部設計，包括配合各系統之設備載重及尺寸，進行基座設計、安全措施規劃設計及使用功能調整隔間等。

(二)本項細部設計及配合結構法規修訂後增加之鋼筋數量，均係統包商承攬之工作範圍。本案統包工程承攬契約訂價單並無針對前述之規劃、設計及配合結構法規修訂所增加之鋼筋工料費用等，而係另為設項或變更給價。由於本案統包商送審之土建細部設計圖說，係參照公開招標文件圖說所附中興顧問公司原規劃設計圖說做延伸之修正，台電公司並未給付設計費用，故無重複設計二度計價之情形。

(三)本工程之土建委外設計案，於 84 年

5 月 31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惟 85 年 2 月 13 日確定興建模式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後，台電公司未及時將前土建委外設計案終止並辦理解約手續，仍於 86 年 3 月 24 日通知中興顧問公司執行原土建委外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經台電公司檢討本項處置確有行政決策之疏失，近期內將懲處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並另案提報。

三、有關「台電公司未採積極有效作為，以改善統包設計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落實召開專案小組協調會議，肇致工進大幅落後，確難辭咎」一節：

(一)本工程設施之設計文件共分為 4 個部分，即 PART II Volume 1 土建之機電設備、Volume 2 洗衣房設施、Volume 3 排氣處理設施、Volume 4 洗衣廢水處理設施。依據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商業條款第壹章一般條款第四節工程計畫概要 4.5 工程進度管制 4.5.1 規定，本案統包商應於開工日起 60 天內，按台電公司核二廠設計變更管制程序書之要求，送審本工程各項之細部設計圖說資料，且該等設計圖說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方得據以施作。惟本案統包商便宜行事，於 90 年 8 月 27 日（即通知開工後第 7 天）將合約所附土建及一般機電圖說，直接轉列成冊權充其所謂之細部設計圖說送審。台電公司因其送審內容並無洗衣機設施、排氣處理設施、洗衣廢水處理設施等細部設計文件，送審資料亦未依設計變更管制程序書規範辦理，乃於 90 年 9 月 27 日以細部

設計文件審查不合格為由函退本案統包商，並於發函前，邀請本案統包商及相關協力廠商負責人員至核二廠，詳細解說合約規範提送細部設計圖說文件及資料等相關要求，已善盡輔導及告知立場。

- (二) 台電公司為積極改善統包設計進度落後問題，除密集函催本案統包商儘速提出設計文件，並於 93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召開 1 至 2 次工程進度檢討會，戮力解決承攬廠商提出之設計圖面與施工之爭議問題及工進管考追蹤協商等事宜。期間並多次邀約本案統包商及其協力廠商與工地各系統之相關負責人，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及改善對策。
- (三) 上述專案小組協調會議共召開 9 次，迄至 94 年 1 月中旬，台電公司考量統包商前經專案小組協調會議催辦而完成送審之 3/4 設施工程細部設計文件，已能積極配合順利趕工；為兼顧後 1/4 設計文件之催辦功能及現場設計與施工之工作比重調整實需，乃在參與成員不變之情況下，將專案小組協調會議更名為工程檢討協調會議，俾繼續催辦本案統包商未完成之洗衣廢水處理設施細部設計文件，並協調解決因全面展開施工後，所造成施工及介面間之爭議問題及工期進度管控追蹤等事項，該項工程檢討協調會議一直持續執行至本工程完工為止。
- (四) 本案統包商於工程招標前，未曾針對合約書內容、規範及細部設計圖說等審查程序，向台電公司作口頭或書面提問，得標後又未善盡與各

協力廠商間整合協調之責，導致工程設計圖面提審進度嚴重落後，施工過程爭議不斷，任意斷續施工，造成工程進度延宕逾期。台電公司雖積極協助指導，惟本案統包商未積極回應。其未依承攬契約合約規範履行統包商之責任，造成本工程嚴重落後，自應負起本工程延宕之完全責任。本案合約對於廠商之圖面訂有修訂期限，雖無相關罰則，然均已計列工期，本案統包商因未能積極履約，造成工程逾期 682 天，依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規定，每逾 1 天扣罰 2 萬元，計應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計 1,364 萬元，台電公司將在工程尾款扣抵。

- (五) 綜上，本工程之設計及工進落後的主因，在於本案統包商及其協力廠商水準不足；加上土建已順利完成，難以將聯合承攬本案之廠商解約；以及原合約對施工期間廠商文件拖拉延宕之情況未有罰則，最後在台電公司持續督促廠商下方勉力完成啟用。

四、關於「台電公司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支出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皆有違失」部分：

- (一) 有關中興顧問公司製作之招標文件訂有「火災警報及緊急廣播工程—600V 級 EP 橡膠絕緣海巴龍被覆電纜」1 項，不符消防法規相關耐熱之規定，未覈實審查即予核定一節：查本工程消防設計圖說審查人員誤認使用鍍鋅鋼管套入 600V 級

絕緣、耐溫 EPRH 電纜，即已具有耐熱、耐燃功能。雖廠家來函提出該規範不符合消防法第 194 條之要求，惟相關設計審查人員在未全盤瞭解該條文之下，仍判定該規範能符合法令規定；嗣經臺北縣消防局檢查，該電纜未符合消防法第五篇附則第 235 條之規定，而無法通過檢查。為避免類似審查之疏漏案件再度發生，台電公司將增進與公司業務有關機關之聯繫與互動，加強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法令規章及實際案例等教育訓練，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 (二)有關核二廠於開工前未覈實確認基地範圍內既有地上箱涵及地下管線位置，肇致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及時提供用地供廠商施工，而耽延工進一節：由於施工基地尚有早期建廠施工電纜導線之箱涵，且因原施工單位移轉之地下管線圖，顯示施工基地範圍內並無地下管線（與實際有誤差），相關人員依據既有圖面未能發現施工基地內之電氣、消防管線等設施；復以工程開工前現場勘查時，亦未能發現雜草灌木叢堆內之箱涵及隱蔽物，遂造成本工程通知開工放樣後無法開挖而停工。為確保電廠正常運轉及安全考量，避免遷移既有電氣、消防管線等地下設施，經台電公司核發處、核二廠會同本案統包商及相關協力廠商，現場測量既有之各結構物相關位置後，決議將新建洗衣房向東北方向挪移，以避開前述之地下設施。台電公司於 91 年 2 月 1 日完成清

查並確認洗衣房挪移之基地內無地下管線後，通知統包商提出建物移位後相關設計之修正圖面送審，並於 91 年 2 月 18 日復工。本項停工期間台電公司並未給付本案統包商待工、倉儲管理等任何損失補償費用。

- (三)有關開工前現場勘查未落實之疏失責任及消防電纜審核未覈實確認之責任，台電公司已懲處時任副廠長林世傑、時任經理楊勝勳、課長王春道、課長王錦江、課長劉貴欽、工程師游順德、修配維修員王明福等 7 員各申誡 1 次。台電公司將加強與承辦業務相關之專業法令規章及實際案例等教育訓練，並要求主辦部門在簽核過程，應確實彙集有關法規及內部各相關部門之專業意見，俾供各級主管裁處及執行之參酌。

- (四)台電公司於 84 年 5 月 31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土建委外設計案（包括消防工程）議價，並於 86 年 3 月 24 日通知開工執行，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現行第 235 條）規定，係於 85 年 3 月 13 日由內政部發布實施，故本案於通知中興顧問公司開工設計前，該設置標準第 194 條相關消防電纜耐熱規定即已修正。中興顧問公司未按當時已修訂之規定設計消防電纜規格，確有不當之處，台電公司將依據合約相關規定，向中興顧問公司追究其設計不當之責，將另案提報。

貳、經濟部之督導作為：

- 一、本案自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調查後，本部即採取下列處置作為，包括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人員責任查處、平行清查有無類似案件等，嗣經台電公司檢討後，現已建立工程管控機制及相關改善作為，本部將持續追蹤並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結案。
- 二、本部業以本案為鑑，全面清查久未完工類似案件及建立查核方式，包括：
 - (一)定期自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中篩選異常標案資料函送各工程主辦機關（構），要求針對延宕已久之標案應列入該單位首長會議中定期檢討管控，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訂定改善期程，以利及早完工並完成驗收結案。
 - (二)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亦持續追蹤檢討各單位之執行情形，以杜絕類似案件之再次發生。
 - (三)針對台電公司已完工 6 個月未完成驗收案件，本部國營會除要求該公司每季定期清查並提送該會追蹤列管外，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就台電公司重大異常案件逐案檢討未完成驗收原因、責任歸屬及改善措施，責成台電公司檢討辦理。另為儘速完結懸宕案件，已責成台電公司工程主管處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逐案檢討並謀求改善措施，以利儘速結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80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1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6 日經營字第 1010260415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陳冲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6041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請本部辦理具復一案，檢陳本部辦理情形說明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敬復 鈞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3717 號函。
- 二、本案本部已另函請台電公司針對下列事項辦理，將另案提報：
 - (一)有關「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部分之行政決策疏失責任，

台電公司已提報懲處建議名冊，本部已請台電公司於審議通過後另案陳報。

- (二)有關追究中興顧問公司消防電纜設計不當責任部分，台電公司追償作業預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本部已請台電公司加速辦理，並將追償結果另案陳報。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所提「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等缺失，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續函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說明

壹、依據：監察院 101 年 2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10 號函。

貳、監察院核復事項及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辦理情形說明：

一、「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總驗收資訊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驗收結案，台電公司並已將相關驗收結果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網站完成結案（如附件 1）。

二、「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部分之行政決策疏失責任：

本工程之土建委外設計工作，台電公司於 84 年 5 月 31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於 85 年 2 月 13 日確定興建模式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後，台電公司未及時與中興顧問公司辦理終止前土建委外設計案，仍於 86 年 3 月

24 日通知中興顧問公司開工執行原土建委外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 350 萬餘元一節，台電公司檢討認為中興顧問公司之設計結果有納入統包招標規範中，統包商參考該圖說依新結構法規做延伸修正並提出土建細部設計圖說，台電公司未給付統包商設計費用，無重複設計二度計價，惟本項處置確有行政決策之疏失，目前已提報懲處黃榮堂（時任工程主辦及設計、工務股長）及楊松林（時任土木課長）兩員各懲處申誠 2 次（建議懲處名冊如附件 2），該懲處案將循行政程序於近期內召開獎懲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再另案提報。

三、追究中興顧問公司消防電纜設計不當責任：

台電公司於 84 年 5 月 31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土建委外設計案（包括消防工程）議價，於 86 年 3 月 24 日通知開工設計，而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現行第 235 條）規定，係於 85 年 3 月 13 日由內政部發布實施，故本案於通知中興顧問公司開工設計前，該設置標準第 194 條相關消防電纜耐熱規定即已修正，中興顧問公司未按當時已修訂之法令規定設計消防電纜規格一節，經台電公司檢討確有不當之處，將依據合約及相關規定逕向中興顧問公司追究其設計不當之責，惟考量雙方協商過程較為耗時，本項追償作業預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後另案提報。

參、經濟部之督導作為：

- 一、本案自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調查後，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要求儘速完成驗收作業，業經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驗收結案。
- 二、有關「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部分之行政決策疏失責任，台電公司已提報懲處黃榮堂（時任工程主辦及設計、工務股長）及楊松林（時任土木課長）兩員各懲處申誡 2 次，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於審議通過後另案陳報。
- 三、有關追究中興顧問公司消防電纜設計不當責任部分，台電公司追償作業預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加速辦理，並將追償結果另案陳報。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2402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審計部稽察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63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本案檢討辦理情形：

- 一、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新建工程」（下稱「新水洗房」）興建背景說明：

（一）核二廠於機組歲修期間，為因應現場 3 千多人作業，每日需供應約 3,000 套輻防衣物，如無法充分供應輻射防護衣物，勢必影響現場之維修作業，進而影響大修工期。而核二廠原處理輻射防護衣物之水洗衣間（下稱「舊洗衣間」）僅 2 台水洗衣設備，雖輔以 4 台乾洗衣機，惟因初期洗衣機使用之乾洗劑為 Freon，不符環保需求，已停止生產，致該廠歲修期間輻射防護衣物之供應經常捉襟見肘，爰此，台電公司乃規劃新建洗衣房工程，增設 12 台水洗機因應。

（二）該等新建洗衣房之洗衣廢液，於規劃過程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之要求，將其排放活度設計成回收率達 97%，雖可大量減少洗衣廢液之放射性排放活度，惟廢液處理過程中，每年預計將產生約 3 百多桶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而目前核二廠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年產量，在原能會要求及核二廠本身努力下，已快速由仟桶減少至年產量百桶左右，新建洗衣房一旦完成後，其產生之固體放射性廢棄物將造成核二廠廢料營運極大之壓力。

（三）由於新建洗衣房工程持續推動過程中，乾洗劑之發展已相繼有新產品推出，可解決 Freon 乾洗劑之環保問題，其使用過之乾洗劑經蒸餾機

蒸餾後，僅會產生少量殘渣，且放射性核種會滯留於殘渣，不會造成廢液排放，可大幅抑低固體放射性廢棄物產生量。為因應時空變化，並符合核二廠營運之廢棄物減量原則，台電公司乃規劃新洗衣房輻射防護衣物之清洗，採用乾洗與水洗併行方式，以發揮最大之功能。

(四)爰此，台電公司俟舊的乾洗機報廢後，於 92 年再採購 4 台乾洗機（使用符合環保之乾洗劑）及 2 台真空蒸餾機（搭配乾洗機使用，將用過之乾洗劑蒸餾後重複使用）等設備，以配合新建洗衣房之水洗機使用，解決舊水洗房空間不足、水洗機老舊不易維修及乾洗房所使用 Freon 乾洗劑影響工作人員健康等問題。

(五)綜上所述，即使新洗衣房能依規劃之時程及時完成，台電公司仍須積極研擬規劃可兼顧放射性排放活度抑減及固體放射性廢棄物減量之可行方案，核二廠於 92 年所採購之乾洗機及真空蒸餾機等設備，即為符合此一需求，而採行之必要措施。

二、台電公司核二廠洗衣設備現況使用說明：台電公司核二廠目前各洗衣場所之位置及配備如附圖一，共計有水洗衣機 14 台、烘乾機 20 台（其中 4 台為乾洗專用）、乾洗衣機 4 台及真空蒸餾機 2 台，分別配置如下：

- (一)「新水洗房」：12 台水洗衣機、12 台烘乾機。
- (二)「舊洗衣間」：2 台水洗衣機、4 台烘乾機。
- (三)「乾洗房」：4 台乾洗衣機、4 台

烘乾機、2 台真空蒸餾機。

三、台電公司核二廠洗衣場所及設備使用計畫：（詳如附表）

(一)台電公司核二廠機組正常運轉期間，電廠員工僅進行例行巡視及保養，設備檢修工作較少，爰輻射防護衣物使用量不大，僅需使用部分洗衣設備即可供應現場輻射防護衣物之需求，主要以「舊洗衣間」及「新水洗房」之洗衣設備為主，惟為避免設備閒置造成故障，故採用輪流運作方式清洗，除可防止設備因閒置過久發生故障外，另可利用設備輪休期間進行系統維護保養，以增長洗衣設備之使用壽命；而「乾洗房」洗衣設備之使用，並未因「新水洗房」之興建而改變，平時仍以維護保養及測試為主，保持在可用狀態，以確保歲修期間順利運作。

(二)機組歲修期間則因檢修作業繁多，所需清洗之輻射防護衣物量暴增，每日約 3,000 套，除輻射防護衣物外，其他如防護帽套、棉紗手套、棉紗鞋套、橡膠手套及橡膠鞋套等配件，每日需清洗約 900 公斤，因此所有洗衣設備須全數運轉，才能供應現場之需求。「新水洗房」完成驗收啟用前，核二廠既有之洗衣設備，尚能支應平時現場輻射防護衣物之需求量，惟機組歲修期間，即突顯出洗衣容量不足之狀況。自「新水洗房」完成驗收加入運作後，大幅提高洗衣容量，故以往機組歲修期間，輻射防護衣物供應捉襟見肘之情況，已不復見，對於歲修進度之順利推動極有幫助。

(三)核二廠「新水洗房」之興建，除了增加洗衣容量，解決機組歲修期間輻射防護衣物供應量短缺之問題外，並大幅增加輻射防護裝備及備品之儲存空間，俾供歲修期間實需。又自日本發生福島核子事故後，國內各界對於核能電廠事故後之救災能力及輻射防護裝備安全存量要求更為嚴謹，故為配合救災不可或缺之輻射防護裝備及其備品需要相當大之儲存空間，而「新水洗房」適時提供並解決該等額外增加之輻射防護裝備及備品之儲存空間（包括拋棄式防護衣及拋棄式套鞋，各 2 萬套以上）。台電公司核二廠將以最佳營運策略，提升該等洗衣設備之使用功能，以達到最大化效益為目標。

四、台電公司核二廠「新水洗房」空間配置：核二廠「新水洗房」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各樓層空間配置如附圖二～七，用途說明如下：

- (一)地下室－為廢液處理及排放設備之空間，配置廢液儲存槽、廢液處理設備、電氣儀控盤面及相關管路等。
- (二)1 樓－為洗衣及烘衣空間，配置 6 台水洗衣機及 6 台烘乾機。
- (三)2 樓－配置及用途與 1 樓相同，機組正常運轉期間與 1 樓之設備輪流使用，歲修期間則全數啟動運作。
- (四)3 樓－為面具清洗、烘乾及儲存各類輻射防護用品之空間。
- (五)4 樓－設有環保實驗室及儲存因應救災之各類輻射防護裝備及備品。
- (六)5 樓－為排氣機房及空調冷卻水塔配置之空間。

五、經濟部之督導作為：

- (一)本案自審計部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調查後，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要求儘速完成驗收作業，業經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驗收結案。
- (二)有關「於確定採統包採購後仍執行原土建設計案，肇致重複土建設計工作」之行政決策疏失責任，台電公司已通過懲處黃榮堂（時任工程主辦及主管設計、主管工務）及楊松林（時任土木課長）兩員，各申誠 2 次（懲處函影本如附件），台電公司業以 101 年 4 月 6 日電核發字第 10102065771 號函陳報監察院在案，本項懲處結果可做為台電公司承辦人員提升工作嚴謹縝密度之殷鑑。
- (三)有關追究中興顧問公司消防電纜設計不當責任部分，台電公司考量追償時限已逾合約規定多年，雙方協商過程較為耗時，追償作業預定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經濟部已請台電公司加速辦理，並將追償結果另案陳報。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結案」。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4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4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為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國民年金保險民國 97 年之開辦，事先未辦理精算，100 年底之修法，未將修法對未來之影響及時告知決策階層；且本保險基金之資產及淨值顯有高估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案。

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

發行廉政專刊第 35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總統府馬總統英九等 110 人次

之財產申報資料。

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6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案。

彈劾「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

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

」，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等違失」案。

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有違失」案。

1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管線抽換工程管理失當，致屢生弊端，回填涉及偷工減料、

CLSM 單價偏高及品質檢驗缺失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督導不周，洵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9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6 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因所屬人員與業者勾結，未依規定及殯葬合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案，致品質低劣。該會之管理監督及案發後之檢討究責，洵有違失」案。

糾正「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參事彭玄桂，於兼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期間，以不實文書報該會核銷，詐取補助經費之結餘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詐欺罪判刑確定；另渠亦以自宅出租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設立臺北研訓中心，違反公務員利益迴避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案。

2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除實地瞭解該校之設施外，並針對校內飲食安全及餐廳定期檢驗情形、少子化之影響與因應措施、學生來源與畢業生就業情形及態樣、藝術創作產權問題、南島文化整合及推廣情形等提出問題與建議。另巡察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就該所之定位及歸屬、所長任用資格、研究人員進用之標準及評鑑機制、如何強化實務性研究及臨床之教學、中醫國際化及科學化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23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所屬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等機關（構），瞭解深層海水、石材資源等周邊產業發展及水力發電設備、發電量等現況，對於花東地區深層海水及石材產業暨水力發電之長遠發展深表關切，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至大甲區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及

大甲農地重劃紀念館，瞭解目前使用與管理狀況，並前往臺中市圖書資訊中心，瞭解設計變更、興建過程及目前人員配置與利用情形，再至臺中市清水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巡視園區出土文物之管理維護情形。另拜會臺中市市長胡志強，當面致贈監察院調查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複本，供孫立人將軍故居公開展示，並聽取簡報，前往水湳國際經貿園區、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瞭解相關工程進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舉行 101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就 CNS/ATM 飛航管理系統應變處理與備份機制、系統預留擴充、兩岸飛航服務交流、異常狀況緊急處置等問題等深表關切。另視察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針對疏導國道車流、施工安檢管理監督、道路品質養護管理、景觀平台及休息站規劃、工程糾紛解決機制等提出多項意見與建言。

26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退輔會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清境農場。除聽取簡報外，並視察臺中榮總高階醫學影像中心、磁振造影（ROT）健檢中心、臺中榮總埔里分院中期照護及高齡復健設施、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榮民照護情形及清境農場生態旅遊推展工作執行成效等。（巡察日期為 4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辦理 101 年度第 1 梯次環境教育暨員工文康活動－東勢客家文化及螢火蟲生態參訪，參加人數共計 32 人。（文康活動日期為 4 月 27 日至 28 日）

二、增列監察院 101 年 3 月大事記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市、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臺鐵內灣支線竹東站及內灣站，關切內灣線復駛與觀光資源的整合、新竹縣政府觀光旅遊處「風華再現－打造漫畫夢工場」計畫。前往新竹市瞭解青草湖清淤整治成果，至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關切是否已做好營運準備，另至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瞭解休閒農業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30 日）